

資訊申報網站網址：

<http://sii.twse.com.tw>

年報查詢網站網址：

<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股票代碼：2877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o., Ltd.

# 一一四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許嘉元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299

E-mail：yuan@cathay-ins.com.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姚棋馨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55-1299

E-mail：chi\_hsin@cathay-ins.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 總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2. 分公司：

● 北區營業分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26 號 2 樓 A1 室

電話：(02) 2577-9288

● 北區行政分公司：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6 號 4 樓 A2 室

電話：(02) 2577-5339

● 桃竹區營業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15 樓 B 室

電話：(03) 378-6188

● 桃竹區行政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845 號 16 樓 B 室

電話：(03) 217-0571

● 中區營業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73 號 3 樓 B 室

電話：(04) 2305-6213

● 中區行政分公司：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573 號 3 樓 A 室

電話：(04) 2305-1532

● 南區營業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148 號 14 樓 B 室

電話：(07) 286-0345

● 南區行政分公司：高雄市前金區中華三路 146.148 號 6 樓 B 室

電話：(07) 286-0346

● 國際業務分公司：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電話：(02) 2755-1299

網址：<https://www.cathay-ins.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

鄭旭然、林淑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s://www2.deloitte.com/tw/tc.html>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s://www.cathay-ins.com.tw/>

# 目 錄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1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2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2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3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73

##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74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6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6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6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	76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76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	76

##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7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2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5
四、環保支出資訊	85
五、勞資關係	85
六、資訊安全管理	86
七、重要契約	88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89
二、財務績效	89
三、現金流量	9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其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0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90

##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3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	113

## 壹、致股東報告書

### 一、前一年度營業報告

#### (一) 上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面對產險市場經營瞬息萬變，本公司秉持「誠信、當責、創新」三大核心價值，並恪守「質量並重」經營理念，發揮集團通路優勢，積極引進良質業務，持續擴大客戶數，並定期檢視商品別及通路別損益狀況，另結合數位科技優化商品、服務及組織面等各式流程，以提升商品競爭力、服務體驗及組織效能。在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一百一十四年度本公司簽單保費收入成長 7.5%，市佔率 13.8%，位居產險業界第二，總投資資產為 446.95 億元，資金運用收益為 19.66 億元，收益率為 4.8%；同時，本公司嚴謹落實風險管控與法令遵循以強化業務品質及作業風險控管，持續關注氣候變遷、人口結構轉變及人工智慧 AI 等議題，並精進永續各方面作為，落實公平待客及社會培力，促進世代共榮共好建構全齡友善環境。

一百一十四年度整體市場穩定發展，本公司掌握市場機會、重視業務結構、品質，並妥適再保安排，獲利維持穩定，業績成長優於市場成長幅度。另外，在海外市場，越南國泰產險延續深耕越南市場通路策略，持續穩健經營業務與擴展營業組織，推動個人型利基商品及獲利較好之通路，以朝向長期穩定獲利方向前進。

#### (二) 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之營業收入實際數為 304 億 2,246 萬元，預算數為 301 億 5,182 萬元，達成率 100.9%；而營業成本實際數為 198 億 4,075 萬元，預算數為 198 億 4,229 萬元，實支率為 99.99%，使 114 年營業毛利之達成率為 115.87%。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14 年度總收入為 304 億 2,246 萬元，總支出為 260 億 0,832 萬元，稅前盈餘為 44 億 1,414 萬元。

本公司一向致力於經營效率的提升，在追求業績成長的同時，對組織的強化、損失率之降低、收費率之提高與費用率之降低始終不遺餘力；在資金投資運用上，除兼顧安全性、收益性及流動性外，本公司已著手進行較高投資報酬率的投資組合，以增加財務投資收益，強化資金運用效率。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 1. 最近兩年研究發展與成果

- (1) 國泰產險積極佈建大數據工程體系，強化資料品質與可靠性，驅動數據價值最大化；同時以前瞻視角探索新興技術應用，掌握保險科技趨勢脈動，將技術轉化為推動保險科技飛輪的加速器，為國泰創造更多商機與競爭優勢。
- (2) 以風險控管與損害防阻為核心，結合專業團隊與數據分析，精準掌握各族群風險。國泰產險推出「不意外系列」、「防災三部曲」等活動，提供客戶專業服務，同時提升全民風險意識，降低事故發生率與損害程度。
- (3) 我們以科技驅動重塑產險價值鏈，運用數據分析與智慧化系統洞察消費者需求，打造個人化保障方案，強化商品差異化與市場競爭力；並孵化新型保險商業模式，結合時事議題推動方案行銷與組合包裝設計（如車險六大組合、機車兩大組合、住家保戶傘、頭家壓箱保等）。
- (4) 本公司穩健之財務結構下，獲得中華信評「twAA+」、S&P 信評「A-」、穆迪(Moody's) 信評「A2」，以及 AM Best 信評「A」之優良信用評級；外部獎項亦獲「金管會永續金融評鑑業界前 25%」、「金管會公平待客評核前 25%」、「第 18 屆 TCSA 企業永續獎-報告書獎白金級」、「保險卓越獎四項金質、四項銀質」等多項肯定。

##### 2.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1) 沿襲集團數據上雲發展，訂定國泰產險三階段規劃，優先針對外部資料的運用上雲，建置雲端資料倉儲、資料分析環境，藉以提早佈局雲端、培育雲端技術人才，並期待於法規開放下，逐步將內部資料、地端數據服務移轉為雲地整合，最

終期望透過全雲端支應數據的發展與運用，提高數據模型開發的效率和彈性，及數據服務的穩定性和可用性。

- (2) 確保資安與客戶的數據安全與客戶隱私的前提，推進人工智能技術在產險價值鏈的相關應用。例如，藉由生成式 AI (Generative AI) 技術進行理賠與損防查勘報告生成、結合公司規範與人資與業務專家經驗打造擬真機器人、搭載語音辨識技術建立智能自助客服，並以此作為前導研究 (Pilot Study)，幫助我們熟悉相關技術與訓練流程，進而延展至多元的業務應用場景，以 AI 技術加速保險科技發展、加強生產效率、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並探索新的保險商品與服務模式。

## 二、本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 本年度營業方針

#### 1. 業務方針

- (1) 關注同業商品動態與客戶需求，持續優化商品保障範圍；以分群分險行銷，搭配各險種重點商品推動，強化經營績效。
- (2) 持續透過數位科技導入及客戶回饋，優化數位平台，以完善整體服務體驗；強化會員經營，並藉服務場景開拓，擴大客戶基盤與業務契機。
- (3) 定期檢視各險種、通路之業務結構，以強化業務品質管控；透過管理機制與業務控管舉措，提升整體經營韌性與競爭力。
- (4) 以保經、客戶關係深化，搭配市場、同業動態與客戶訴求洞察，調整大型業務策略，力求共保比例占比前二位；強化溝通頻率，搭配再保險妥適安排，訴求業務、獲利基盤雙擴展。

#### 2. 風險管理暨財務投資方針

- (1) 透過數位工具輔助風險管理作業程序，強化整體管理效率，並持續完善各項風險監控功能。
- (2) 以風險資本管控、搭配財務結構深化，持續維持良好清償能力，接軌國際制度。
- (3) 堅持價值導向，發揮保險職能；依業務品質、承保條件、損率概況，結合再保險合約評估，訴求風險對價合理性，以穩定整體經營績效。

#### 3. 保險服務方針

- (1) 藉數位科技導入與客戶實質回饋優化整體保險價值鏈，以提升服務績效與客戶滿意度。
- (2) 持續提倡「事前預防」觀念，落實推動各項損防服務；以「全齡損防」願景，發揮保險業「損害防阻」之核心職能。
- (3) 遵循集團永續核心理念，持續擴散永續作為；透過逐年實踐減碳、再生能源使用比例等承諾，致力於永續推動。

#### 4. 國際經營方針

- (1) 關注政策走向，審慎評估越南市場業務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及經營成效，訴求長遠穩健經營與力求持續突破。
- (2) 攜手螞蟻集團發展大陸保險市場，共同發展互聯網保險領域。
- (3) 強化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經營，並持續培育及延攬國際專才，促進在地人才國際化與優秀國際人才在地化。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考量本公司業務結構調整、續保性及成長性情形，預估年度簽單保費收入 420 億元。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發揮產險剛需特性，提供完整保障，透過產險敲門磚的特性，成為國壽經手人長期穩定收入來源。
2. 持續耕耘中小保經代，積極引進良質業務擴大業務基盤，以維持通路成長動能。

3. 掌握產險同業及數位保險市場經營狀況與科技趨勢，著重會員經營，擴大會員數擴展數位生態系經營，提升數位通路發展競爭力。
4. 有效控管業務品質及配置費用支出，以精進本業獲利效能，提升經營績效。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預估產險市場在車險業務穩健發展的基礎上，並受惠於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科技廠擴廠及重大公共工程等重點產業發展，帶動工程險與企業責任險等商業險需求持續成長，預期整體市場將延續穩定向上的格局。

面對此一趨勢，國泰產險在業務經營上將積極開拓新客源，深化集團通路整合優勢並擴大客戶基礎，同時持續強化風險控管機制，審慎評估承保品質，穩步推進業務發展，以兼顧成長動能與經營穩健。

一百一十五年經營主題「科技創新 效率升級」及經營口號「堅持價值導向 追求成長超越」，積極提升各項作業效能，優化客戶服務體驗，持續重視企業永續發展，發揮產險業核心職能，深化與精進永續三主軸六構面的策略與實踐。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

受到極端氣候風險、地緣政治、全球關稅等多重因素影響，產險業者需更加重視風險控管與精算費率適足性。同時在人口結構的變遷下，將時刻關注市場上的需求變化，以即時因應並提供對應的商品與服務。展望未來，在拓展業務的同時，需審慎選擇承保標的，並提升營運韌性。

#### (二) 法規環境

1. 114.01.02 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
2. 114.04.25 修正「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
3. 114.07.02 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4. 114.07.30 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
5. 114.07.30 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6. 114.11.12 修正「財產保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管理辦法」
7. 114.12.09 修正「保險業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管理辦法」
8. 114.12.24 修正「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 (三) 總體經營環境

展望 115 年，在總體經營方面，隨著國內經濟動能維持穩健，加上政府持續推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帶動企業資本支出與產業升級，為商業保險市場挹注穩定成長動能；個人保險方面，車市回溫、汰舊換新政策延續以及電動車市場擴張，為汽車保險帶來回升契機；同時，國人旅遊需求維持高檔水準，帶動旅遊險及相關商品需求穩定。整體而言，在總體經濟環境與產業政策的雙重支撐下，產險市場具備穩健成長基礎，各險種發展動能均有具體依據，經營環境呈現審慎樂觀格局。

## 貳、公司治理報告

###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一) 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1

11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蔡鎮球	男 (61-70 歲)	112.6.9	至 115.6.8	82.6.16								國泰產險董事長 (日本慶應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陳萬祥	男 (51-60 歲)	112.6.9	至 115.6.8	107.11.2								國泰產險總經理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許嘉元	男 (51-60 歲)	112.6.9	至 115.6.8	112.6.9								國泰產險資深副總經理 (政大大學統計碩士)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蔡宗憲	男 (41-50 歲)	112.6.9	至 115.6.8	104.4.30								國泰金控資深副總經理 (美國哈佛大學電子工程碩士)	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副董事長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余志一	男 (71-79 歲)	112.6.9	至 115.6.8	105.6.20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大學法律系)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國泰人壽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呂祖堯	男 (61-70 歲)	112.6.9	至 115.6.8	91.6.27					-	-	-	-	蘭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世新大學)	聯合報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鼎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文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鼎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富園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蘭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張發得	男 (71-80 歲)	112.6.9	至 115.6.8	100.6.28 初任 103.6.6 辭任 109.6.12 再次就任	(註6)	(註7)			-	-	-	-	國泰人壽顧問 (中興大學應用數學系)	國泰人壽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吳當傑	男 (61-70 歲)	112.6.9	至 115.6.8	108.6.26					-	-	-	-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 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董事長、 華南銀行董事長、土地銀行 董事長、財政部政務次長、金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 任委員及證券期貨局局長(政 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綜合證券獨 立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顧問 財團法人亞太金融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陳果夫先生獎學金基金會、 財團法人黃朝琴獎學基金會董事 台北大學財政系系友會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國立台北大學校友 總會監事會召集人等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余佩佩	女 (61-70 歲)	112.6.9	至 115.6.8	111.6.30					-	-	-	-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緯 創資通(股)公司獨立董事、鴻 廷投資管理顧問董事、曾任卓 毅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董事總經理、美商高盛 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 司)總經理、瑞士商瑞士聯合 銀行(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助 理副總裁、美商花旗銀行(股) 公司(臺北分行)經理(加拿大 英屬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政治大學銀行系)	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綜合證券、 緯創資通獨立董事 維格餅家(股)公司董事長 鴻廷投資管理顧問、天脈科技(股)公 司、珂境旅行社(股)公司、合富潤生企 業(股)公司董事等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柳建興	男 (71-79 歲)	112.6.9	至 115.6.8	105.1.28					-	-	-	-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愛荷華大學碩士)	國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人壽顧問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 人名義 持有股 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國泰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法人 代表： 許作興	男 (71-79 歲)	112.6.9	至 115.6.8	106.1.26	(註6)	(註7)	-	-	-	-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學碩士)	國泰商旅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泰飯店管理顧問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國泰餐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泰健康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杏保醫網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杏霖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國泰建設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註6：本公司為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係該公司指派之法人代表人。

註7：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數為200,000,000，持股比例為100%。

表一：法人股東之大股東

115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5.68%、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88%、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4.63%、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3.84%、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3.18%、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80%、勞工保險基金 1.33%、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1.1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5年4月14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2)
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6%、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5%、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85%、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0%、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9%、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18%、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7%、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
霖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佳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75%、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69%、良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4%、萬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81%、萬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01%、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45%、震昇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宗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ETF基金專戶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ESG永續高股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無
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現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
勞工保險基金	無
百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蔡宏圖 31.47%、同記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68.52%、蔡宗翰 0.0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瑋德惠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元大台灣卓越50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	無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2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5年3月31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蔡鎮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7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非為本公司董事。</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陳萬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精算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許嘉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精算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蔡宗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及資訊科技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7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p>余志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法律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p>—</p>
<p>呂祖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p>—</p>

張發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精算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柳進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精算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許作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備金融、商務、法律等專業知識/能力。</li> <li>●具備保險工作經驗5年以上，符合保險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li>●未有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3條各款情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人未擔任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非屬總額1%以上或前10名之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未擔任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6-8款)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li>●本人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li> </ul>	—
吳當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擔任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秘書長、曾任華南金控/華南銀行董事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常務副主任委員、證券期貨局局長、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世華銀行/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li> <li>●擔任金融行政或管理工作經驗5年以上，並曾任薦任八職等以上或同等職務，成績優良，符合銀行、保險及證券專業資格。</li> <li>●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li> <li>●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國泰產險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國泰產險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ul>	3

余佩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曾任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董事總經理、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臺北分公司)總經理、美商高盛亞洲證券有限公司(香港)經理/副總裁、瑞士商瑞士聯合銀行(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助理副總裁、美商花旗銀行(股)公司(臺北分行)經理、擔任國泰金控/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li> <li>●具備5年以上工作經驗，具有商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符合獨立董事專業資格。</li> <li>●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之獨立性。</li> <li>●本人除擔任國泰金控及其100%持股之子公司「國泰人壽、國泰產險、國泰綜合證券」獨立董事以外，未擔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li> <li>●本人(含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0股/0%，非屬本公司持股1%以上或前10名自然人股東。</li> <li>●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li> <li>●本人非為與公司有財務及業務往來特定公司或機構之持股5%以上股東。</li> <li>●本人及配偶未擔任「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2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li> </ul>	2
-----	---	--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因應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多元性，以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董事會設有 7 席董事、2 席獨立董事，其組成結構，涵蓋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

a. 年齡分布:

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63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71 至 79 歲，4 位董事年齡在 61 至 70 歲，2 位董事年齡在 51 至 60 歲，1 位董事年齡在 41 至 50 歲。

b. 產業經驗:

各董事均具備多方之產業經驗，類別橫跨銀行、保險、證券、資產管理、觀光、資訊、媒體出版等不同產業，以多面向角度協助提供政策指引。

c. 專業知識與能力:

董事會成員具備商務、財務會計、法律、金融、數理精算、海外經營、資訊等領域之豐富經驗與專業，以多元化專業共同決策經營方針。

d. 類別組成:

女性董事占比為 11%、具備員工身分之董事占比為 33%、獨立董事占比 22%。

e.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落實情形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控	銀行	保險	證券	資產管理	觀光	資訊科技	媒體出版	不動產	食品	商務	財務/會計	法律	金融	精算/數學	海外經營	資訊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9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蔡鎮球	中華民國	男			✓					✓		✓								✓			✓				
陳萬祥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許嘉元	中華民國	男	✓	✓								✓								✓		✓	✓				
蔡宗憲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余志一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呂祖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多元化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知識/能力									
	國籍/註冊地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金控	銀行	保險	證券	資產管理	觀光	資訊科技	媒體出版	不動產	食品	商務	財務/會計	法律	金融	精算/數學	海外經營	資訊
				41至50	51至60	61至70	71至79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張發得	中華民國	男				✓						✓								✓			✓	✓	✓		
吳當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余佩佩	中華民國	女			✓				✓		✓				✓	✓			✓	✓			✓		✓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 9 席董事中包含 2 位獨立董事，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9 席)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本公司全體監察人(2 席)間及與董事間，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者，故本公司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規定。全體董監事成員間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情形載於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表格。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萬祥	男	108.01.25							清華大學統計碩士畢	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 國泰世華銀行基金會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謹洲	男	113.01.31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發言人)	中華民國	許嘉元	男	104.01.08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欽榮	男	111.01.27							日本明治大學經營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宗憲	男	111.12.24							美國哈佛大學電子工程碩士畢	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副董事長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翁翠柳	女	114.01.22							紐約保險學院企管碩士、台灣大學資訊管理碩士、逢甲大學保險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中華民國	胡一敏	男	113.03.27							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姚棋馨	男	104.01.08							淡江大學保險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秋瑞	男	105.01.08							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精算碩士及風險管理碩士畢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明一青	男	111.01.27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畢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何子健	男	111.01.27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朱政龍	男	111.01.28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碩士畢	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信良	男	114.01.22						輔仁大學食品營養系畢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信龍	男	114.01.22						政治大學保險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風控長)	中華民國	陳榮森	男	111.08.18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香妮	女	115.02.05						臺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國泰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陳炳煌	男	107.01.01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謝昶盛	男	114.01.01						台灣大學農業工程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陳信志	男	114.01.01						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督導	中華民國	林鈺棠	男	115.01.01						高雄大學國際高階經營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金池	男	99.01.06						海洋大學海洋法律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俊德	男	102.01.09						淡江大學保險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家祥	男	103.01.08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谷光財	男	104.01.08						文化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治平	男	104.01.08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柯柏丞	男	105.01.08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志毅	男	105.01.08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志彥	男	105.11.09						東海大學統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坤基	男	107.01.10						逢甲大學統計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順淦	男	107.01.10						中正大學管理學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軒廷	男	108.01.30						高雄大學經營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仁吉	男	110.02.03						淡江大學保險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乾坤	男	110.03.02						銘傳大學保險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洪如鋼	男	111.01.01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家祥	男	111.01.27						台北大學財經法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貞瑜	女	111.01.27						成功大學統計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蔡靜宜	女	111.01.27						輔仁大學資訊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龔玟菁	男	111.02.22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典育	男	111.05.04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邱書啟	男	112.01.18						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宋少璋	男	112.01.18						中正大學應用數學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余家偉	男	112.03.09						明志科技大學經營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翁永富	男	112.06.06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管與保險學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美燕	女	113.01.31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應用商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祐宇	男	113.02.21						文化大學法律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文瑜	女	114.01.01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昭順	男	114.01.22						詹姆斯庫克大學企業管理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勳傑	男	114.01.22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文彥	男	114.10.21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商學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政偉	男	115.02.05						臺北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峰正	男	115.02.05						靜宜大學應用數學系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瑞元	男	115.02.05						政治大學經濟碩士畢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惠玲	女	115.02.05						實踐管理學院企業管理系畢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註9)	本公司(註8)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I)(註9)
低於1,000,000元	陳萬祥、蔡宗憲、許嘉元、呂祖堯、張發得、余志一、余佩佩、吳當傑	陳萬祥、蔡宗憲、許嘉元、呂祖堯、張發得、余志一、余佩佩、吳當傑	呂祖堯、張發得、余志一、余佩佩、吳當傑	呂祖堯、張發得、余志一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蔡宗憲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	余佩佩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許嘉元	許嘉元、吳當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蔡鎮球	蔡鎮球	蔡鎮球	蔡鎮球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陳萬祥	蔡宗憲、陳萬祥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9人	9人	9人	9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下表(三)。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長	蔡鎮球	\$799千元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董事	陳萬祥	\$450 千元
董事	許嘉元	\$251 千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7：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報酬(A)(註2)		酬勞(B)(註3)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柳進興	-	-	\$900	\$900	\$310	\$310	\$1,210 0.03%	\$1,210 0.03%	無
監察人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作興	-	-	\$900	\$900	\$310	\$310	\$1,210 0.03%	\$1,210 0.03%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1,000,000元	柳進興、許作興	柳進興、許作興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	-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	-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2人	2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退職退休金、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萬祥	\$35,599	\$38,674	-	-	\$44,968	\$45,370	\$60	-	\$60	-	\$80,629 2.15%	\$84,106 2.24%	\$19,773
資深副總經理	陳謹洲													
資深副總經理	蔡宗憲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資深副總經理	陳欽榮													
資深副總經理	翁翠柳													
總稽核	胡一敏													
副總經理	姚棋馨													
副總經理	林秋瑞													
副總經理	明一青													
副總經理	何子健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朱政龍													
副總經理	陳榮森													
副總經理	游信龍													
副總經理	陳信良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蔡宗憲、明一青、朱政龍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胡一敏、何子健、陳榮森、游信龍、 陳信良	胡一敏、何子健、陳榮森、游信龍、 明一青、陳信良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許嘉元、陳謹洲、陳欽榮、姚棋馨、 林秋瑞、翁翠柳	許嘉元、陳謹洲、陳欽榮、姚棋馨、 林秋瑞、翁翠柳、朱政龍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陳萬祥	陳萬祥、蔡宗憲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5 人	15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同時填列上表(一)。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職稱	姓名	司機薪資
總經理	陳萬祥	450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陳謹洲	540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251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陳欽榮	540 千元
資深副總經理	翁翠柳	414 千元
副總經理	游信龍	136 千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四)。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註 10：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說明如下：

- (1) 針對執行業務董事報酬係參酌各該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及同業通常水準，提報董事會同意後核發。
- (2) 董事行使職權之津貼包括每月固定支領之執行業務津貼，以及每次出席董事會支領出席津貼。
- (3) 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超過百分之十五為董監事酬勞。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萬祥	-	\$221	\$221	\$221
	資深副總經理	蔡宗憲				
	資深副總經理	陳欽榮				
	資深副總經理	陳謹洲				
	資深副總經理	許嘉元				
	資深副總經理	翁翠柳				
	副總經理	明一青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朱政龍				
	總稽核	胡一敏				
	副總經理	林秋瑞				
	副總經理	姚棋馨				
	副總經理	何子健				
	副總經理	陳榮森				
	副總經理	游信龍				
	副總經理	陳信良				
	督導	吳香妮				
	督導	陳炳煌				
	督導	謝昶盛				
	督導	陳信志				
	專案協理	雷志漢				
	協理	黃美燕				
	協理	吳典育				
	協理	陳金池				
	協理	陳家祥				
協理	林仁吉					
專案協理	吳政偉					
協理	蔡治平					
專案協理	林寶仁					
						0.006%

項目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李志毅				
	協理	余家偉				
	協理	郭文彥				
	專案協理	廖依晨				
	協理	李俊德				
	協理	林鈞仁				
	協理	陳勳傑				
	協理	黃家祥				
	協理	谷光財				
	協理	李文瑜				
	協理	宋少璋				
	協理	洪如鋼				
	協理	陳貞瑜				
	協理	吳志彥				
	專案協理	俞嘉豪				
	協理	邱書啓				
	協理	蔡靜宜				
	協理	翁永富				
	協理	劉軒廷				
	協理	林祐宇				
	協理	龔玟菁				
	協理	林鈺棠				
	協理	王昭順				
	協理	陳乾坤				
協理	林順淦					
協理	柯柏丞					
協理	鄭坤基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

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4)財務部門主管(5)會計部門主管(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上表(一)、(三)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 (五)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係遵守董事會通過「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與「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依其職能及一般薪資水準，並參酌年度績效考核及預期或實際已發生之風險等因素綜合考量給付之。
  2.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支付之合併總數各為 100,745 仟元及 82,218 仟元，占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稅後純益各為 2.7% 及 3.12%。
  3. 「董監事薪酬給付準則」(以下稱本準則)明確定義董事酬金範圍包含報酬、酬勞、交通費及其他津貼等。
    - (1) 本公司除董事長、副董事長依本準則規定支領報酬外，其餘董事不支領報酬，僅依本準則規定核發交通費及其他津貼。
    - (2) 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得比照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規定核給年終獎金與留才獎金，其獎金之核發連結公司整體營運表現與個人績效結果。
    - (3) 本公司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於年度有獲利時應提撥不超過千分之十五為之。
  4. 經理人薪酬包含月薪、獎金、退(休)職金等。經理人月薪連結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與外部薪酬標竿市場，由董事長依「經理人薪酬給付準則」之規定核定。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蔡鎮球	7	0	100%	
董事 a	陳萬祥	7	0	100%	
董事 b	張發得	7	0	100%	
董事 c	呂祖堯	6	1	85.7%	
董事 d	蔡宗憲	7	0	100%	
董事 e	余志一	7	0	100%	
董事 f	許嘉元	7	0	100%	
獨立董事 a	吳當傑	7	0	100%	
獨立董事 b	余佩佩	7	0	100%	
監察人 a	柳進興	7	-	100%	
監察人 b	許作興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最近（114）年度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下：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 3.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	應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01.21 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二案	蔡鎮球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 2024 年度特別獎勵金核給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蔡鎮球董事長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故擬予迴避。	蔡鎮球董事長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陳萬祥董事代為主持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4.01.21 第 11 屆第 10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三案	蔡宗憲董事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余佩佩	本公司擬與人壽、銀行、證券透過「國泰優惠 APP」辦理行銷活動，共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小樹點(生活)，並分攤費用討論案。	一、本公司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子公司職務之說明： 蔡宗憲董事兼任神坊資訊、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且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國泰人壽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子公司職務之說明： 1、吳當傑獨立董事兼任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 2、余佩佩獨立董事兼任國泰人壽獨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4.03.05 第 11 屆第 11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十案	陳萬祥董事 蔡宗憲董事 許嘉元董事	修正本公司 114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本案因陳萬祥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蔡宗憲董事及許嘉元董事兼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理，為配合金管會檢查局對稽核計畫提報董事會時，有關稽核獨立性之要求，故擬予迴避。	陳萬祥董事、蔡宗憲董事及許嘉元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4.04.29 第 11 屆第 12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五案	蔡宗憲董事	解除本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蔡宗憲競業禁止之限制討論案。	本案因係特別針對董事蔡宗憲之權利義務事項為決議，涉及前述董事具體、直接之利害關係，故擬予迴避。	蔡宗憲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p>114.05.14 第 11 屆第 13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五案</p>	<p>蔡宗憲董事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余佩佩</p>	<p>本公司擬與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證券、國泰投信等金控子公司共同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數位互動平台任務牆服務」1 年，並分攤費用討論案。</p>	<p>一、本公司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子公司職務之說明： 蔡宗憲董事兼任神坊資訊、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且二親等內血親擔任國泰人壽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子公司職務之說明： 1、吳當傑獨立董事兼任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 2、余佩佩獨立董事兼任國泰人壽獨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p>	<p>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p>
<p>114.08.14 第 11 屆第 15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第四案</p>	<p>蔡宗憲董事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余佩佩</p>	<p>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續租總公司大樓作為辦公職場使用討論案。</p>	<p>一、本公司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子公司職務之說明： 蔡宗憲董事之二親等內血親蔡宗翰先生兼任國泰人壽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本人擬予迴避。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子公司職務之說明： 1、吳當傑獨立董事兼任國泰人壽獨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 2、余佩佩獨立董事兼任國泰人壽獨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p>	<p>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p>

114.11.12 第 11 屆第 16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三案	陳萬祥董事 蔡宗憲董事 許嘉元董事	訂定本公司「115 年 度稽核計畫」討論 案。	本案因陳萬祥董事兼任本公司總經理，蔡宗 憲董事及許嘉元董事兼任本公司資深副總經 理，為配合金管會檢查局對稽核計畫提報董 事會時，有關稽核獨立性之要求，故擬予迴 避。	陳萬祥董事、蔡宗憲董事及 許嘉元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 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 案通過。
114.11.12 第 11 屆第 16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十一案	蔡宗憲董事 獨立董事 吳當傑	授權投資單位與國泰 世華銀行 115 年度進 行衍生性金融商品避 險與即期外匯交易討 論案。	一、本公司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子公 司職務之說明： 蔡宗憲董事兼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於 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 突之虞，故予以迴避。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 子公司職務之說明： 吳當傑獨立董事兼任國泰世華銀行獨立董事 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 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	蔡宗憲董事及吳當傑獨立董 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 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114.11.12 第 11 屆第 16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十二案	蔡宗憲董事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余佩佩	本公司與金控及其子 公司國泰人壽等共 9 家公司擬辦理資訊共 用，並共同簽署「國 泰金控暨子公司資訊 共用計畫框架合約 書」討論案。	一、本公司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子公 司職務之說明： 1、蔡董事長鎮球兼任國泰金控董事職務。因 國泰金控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母公司， 國泰金控依法對本公司具有完全的支配影響 力，且依法有維持本公司財務狀況穩定的義 務，故本公司之實質利益亦與國泰金控一致； 本案交易符合常規且與以上董事無具體、直 接之利害關係，故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應 不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不予迴避。 2、蔡宗憲董事兼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且 二親等內血親蔡宗翰先生兼任國泰人壽之董 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 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 子公司職務之說明：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 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 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 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p>1、吳當傑獨立董事兼任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證券獨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而吳當傑獨立董事另兼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職務，特此說明。</p> <p>2、余佩佩獨立董事兼任國泰人壽、國泰證券獨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而余佩佩獨立董事另兼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職務，特此說明。</p>	
114.11.12 第 11 屆第 16 次董事會 討論事項十三案	蔡宗憲董事 獨立董事 吳當傑 獨立董事 余佩佩	本公司計劃與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及國泰證券透過「國泰優惠 APP」辦理行銷活動，擬共同向神坊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小樹點(生活)，並分攤費用討論案。	<p>一、本公司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子公司職務之說明： 蔡宗憲董事兼任國泰世華銀行董事職務且二親等內血親蔡宗翰先生兼任國泰人壽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p> <p>二、本公司獨立董事兼任國泰金控所屬其他子公司職務之說明： 1、吳當傑獨立董事兼任國泰人壽、國泰世華銀行、國泰證券獨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而吳當傑獨立董事另兼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職務，特此說明。 2、余佩佩獨立董事兼任國泰人壽、國泰證券獨立董事職務，於本案有自身利害關係，且與本公司有利益衝突之虞，故予以迴避。而余佩佩獨立董事另兼任國泰金控獨立董事職務，特此說明。</p>	蔡宗憲董事與兩位獨立董事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意見，無異議一致照案通過。

(二)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14)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a	柳進興	7	100%	
監察人 b	許作興	7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

註：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p>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V	V	V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p>(一)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無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需處理。</p> <p>(二) 本公司為國泰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國泰金控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p> <p>(三) 為確保本公司之健全經營及客戶、消費大眾之權益，本公司訂有「國泰產險防火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資訊服務系統之安全管理： 本公司應採取有效之資訊安全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內部網路以及重要電腦主機系統，不致遭受駭客或內部不法人員之入侵攻擊、竊取或未經授權存取重要資料。</li> <li>2. 客戶資訊隱私權之保密： 為保障客戶隱私權及交易安全，本公司對於客戶資料負有保密義務。</li> <li>3. 收受不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從業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向本公司或集團成員之交易對象或客戶收受不當之佣金、酬金或其他利益。</li> <li>4. 辦理共同行銷應遵循事項： 本公司辦理共同行銷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li> </ol>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p>5. 交互運用客戶資料進行行銷應遵循事項： 本公司與集團成員間依使用目的得交互運用其客戶資料進行行銷。客戶資料之定義及使用之限制應依「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p> <p>6. 對利害關係人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為授信及交易之控管： 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暨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從事交易，應依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及法令之規定辦理。</p> <p>7. 交叉持股之禁止： 本公司或本公司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控制性持股之被投資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持有國泰金控之股份。</p> <p>8. 內部作業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全體人員除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相關同業公會所訂立之自律規範及公司法、銀行法、票券金融管理法、證券交易法或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建置防火牆制度外，於內部作業時並應注意</p> <p>(1)跨部門業務機密之傳遞，須經部門主管或其授權核可後始得為之；</p> <p>(2)本公司全體人員與委任人或受任人間，禁止有利益衝突之行為；</p> <p>(3)本公司依各項法令或合約負有保密義務者，於內部作業時亦應謹守保密義務。</p>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依循「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要點」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 是。 (二) 無設置該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是。 (四) 本公司已依規定定期（至少一年一次）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是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24時全年無休0800-212880服務(含申訴)專線；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智能客服、文字客服、E-mail等，負責保戶相關問題回覆與處理。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否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a></p> <p>(二) 請參照本公司網頁 <a href="http://www.cathay-ins.com.tw/">http://www.cathay-ins.com.tw/</a></p> <p>(三) 本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七十五日內；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完成編製程序並提報主管機關。各月份營運情形則於次月10日前公告。</p>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V		是	未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p>				

(四) 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情形：本公司無設置薪酬委員會。

(五) 1.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1.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國泰產險企業永續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委員，下設秘書單位及「綠色營運」、「責任投資」、「員工幸福」、「責任商品」、「社會共榮」、「永續治理」等六個小組。</p> <p>2. 公司各組織之執行情形： (1) 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名稱、設置時點及董事會授權： 國泰產險企業永續小組於 2017 年成立，並由綜合企劃部擔任秘書單位，底下六個小組分別由業務經管線相關之副總經理層級(含以上)之主管擔任各小組組長。 (2) 推動單位成員之組成、運作及當年度執行情形： 每季定期參與國泰金控企業永續委員大會，並於會前召開國泰產險內部例會，藉以掌握各小組重要工作進度、決議永續重要議題及分享永續新知。 (3) 推動單位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或當年度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 將每年所產製之企業永續報告書呈送給各董事並於 7 月將永續報告書提案至董事會。</p> <p>3. 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 國泰產險永續報告書皆經董事會通過後公開發布。</p>	無重大異常

<p>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p>	<p>√</p>	<p>1. 本公司風險評估之邊界，除財務數據以合併財務報告揭露外，邊界之界定與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相同，為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公開發行金融保險業，公司代號：2877）。</p> <p>2. 本公司重大議題分析流程，包含永續議題之鑑別、重要性調查、確認重要程度，並針對各項議題面向的衝擊程度以及利害關係人關注程度辨識高度重大議題，所辨識之高度重大議題包含：</p> <p>(1) 永續金融  (2) 數位金融  (3) 資訊與隱私安全管理  (4) 風險預防與控管  (5) 氣候相關財務影響  (6) 員工訓練與培育  (7) 公平待客與社會關懷  (8) 員工關係與永續文化  (9) 員工薪資福利與安全  (10) 公平與安心職場</p> <p>對應相關議題之管理方針或策略，請查閱本公司企業永續報告書。</p>	<p>無重大異常</p>
<p>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1. 依循國泰金控《環境及能源管理手冊》辦理，執行相關環境考量面鑑別與評估作業。</p> <p>2. 已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驗證(有效期限至116年1月)，涵蓋範圍包含服務過程所涉及環境相關之所有活動。</p>	<p>無重大異常</p>
<p>(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p>	<p>1. 經溫室氣體盤查後，檢視本公司排碳熱點為範疇二之能源使用，因此持續針對全省職場進行LED節能燈具汰換，以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另自111年Q4起總部大樓導入再生能源使用，並逐年擴展至全省大樓據點，115年再生能源使用率已達成</p>	<p>無重大異常</p>

		<p>61.6%，超達標達成年度目標 50%，亦持續朝 119 年達成國內全據點 100%使用再生能源目標邁進。</p> <p>2. 本公司落實永續採購管理，採購之紙張為具環保標章(如：PEFC、FSC)之再生物料，另自114年起，首度推動機車保險贈品全面採用環保材質(再生不織布)，以實際行動降低對環境之衝擊，強化資源永續利用。</p>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p>1. 針對氣候自然相關風險與機會，國泰產險係每年透過國泰金控啟動集團氣候自然相關風險辨識盤點問卷，進行金控及各子公司的系統性鑑別與評估，分析各項風險機會發生之可能性，以及對本公司的投資、營運、保險之影響程度，並排序出前五大氣候自然相關風險及前三大相關機會；就辨識出之氣候自然相關重大風險及機會，本公司亦逐項擬訂對應之因應策略。</p> <p>上述資訊皆於氣候自然工作小組會議及CS精進小組會議進行彙整討論，彙報予管理階層。</p> <p>2. 導入ISO14064，本公司每年響應集團政策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並委請外部專業機構(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查證。</p>	無重大異常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1. 本公司 113 年及 114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說明：</p> <p>(1) 溫室氣體(單位：t-CO<sub>2</sub>e)</p> <p>資料涵蓋範圍為國內據點 56 個及國外據點 3 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度</th> <th>113 年</th> <th>114 年</th> </tr> </thead> <tbody> <tr> <td>範疇一</td> <td>96.66</td> <td>100.67</td> </tr> <tr> <td>範疇二</td> <td>1,487.39</td> <td>892.36</td> </tr> <tr> <td>範疇三</td> <td>760.10</td> <td>86.09</td> </tr> <tr> <td>合計</td> <td>2,344.15</td> <td>1,079.12</td> </tr> </tbody> </table>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	96.66	100.67	範疇二	1,487.39	892.36	範疇三	760.10	86.09	合計	2,344.15	1,079.12	無重大異常
年度	113 年	114 年																
範疇一	96.66	100.67																
範疇二	1,487.39	892.36																
範疇三	760.10	86.09																
合計	2,344.15	1,079.12																

		<p>(2) 用水量(單位：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1 189 1659 285"> <tr> <td>年度</td> <td>114</td> <td>113</td> </tr> <tr> <td>用水</td> <td>29,915</td> <td>29,674</td> </tr> </table> <p>(3) 廢棄物(單位：ton)</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01 331 1659 427"> <tr> <td>年度</td> <td>114</td> <td>113</td> </tr> <tr> <td>廢棄物</td> <td>59.6</td> <td>58.3</td> </tr> </table> <p>2. 溫室氣體減量-</p> <p>(1)措施：透過職場 LED 燈具汰換、導入再生能源使用、推動節電競賽活動、公務車採購油電混和動力、宣導垃圾分類及張貼節約用水用電文宣等，以減少碳排放量產生。</p> <p>(2)減量目標：以 109 年為基礎年，每年減碳 4.2%，119 年累計至少減碳達 42%。</p> <p>(3)廢棄物管理-</p> <p>再生電腦計畫：與華碩文教基金會合作，將堪用主機或螢幕轉贈，由基金會整修成再生電腦捐贈給弱勢團體，以消弭數位落差，減少廢棄物產生。</p> <p>114 年起亦推動廢棄物分層量測，及增加紙容器回收分類，透過分類制度優化，使分類更確實及精確掌握垃圾量，有效減少一般垃圾。</p> <p>3. 本公司每年溫室氣體盤查數據皆依照國際標準 ISO14064 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經 BSI 查驗通過。</p>	年度	114	113	用水	29,915	29,674	年度	114	113	廢棄物	59.6	58.3	
年度	114	113													
用水	29,915	29,674													
年度	114	113													
廢棄物	59.6	58.3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p>	<p>每年度均對全體同仁施行性騷擾防治課程教育訓練，亦融入性別平等之課程宣導內容。</p>	<p>無重大異常</p>												

<p>(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薪酬部分 視新進員工學、經歷等,對應市場同職類薪資行情,評估薪資核予合理性,提升對自身價值產生認同感與成就感。 每年4月進行檢視在職同仁薪酬及年度市場薪資水準,依個人市場競爭力、年度績效等視情況調整個人薪資以對齊市場薪資水準,保障員工薪資所得。</li> <li>2. 休假部分 生理假與病假合併累算,前5日薪資不減半、有薪產檢假10日、流產假均為支全薪、陪產假可申請期間為「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30日期間內」皆優於法令。</li> <li>3. 結婚生育 鼓勵婚育提供結婚及生育津貼補助,另懷孕同仁產前及產後均有新生兒必備用品禮品包,有新生兒男性同仁亦有新生兒用品禮品包。</li> <li>4. 女性同仁占比 女性同仁佔員工總數約51%,高階主管女性約為7.7%。</li> <li>5. 年終獎金應核發月數以公司經營績效相關指標進行連結,與同仁共享經營成果。</li> </ol>	<p>無重大異常</p>
<p>(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重視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優於法規每2年安排員工健康檢查及癌症篩檢,並舉辦健康促進活動(減重、健走、拳擊有氧、科技體適能、下班趣運動、AED+CPR教學課程等)。每半年定期進行環境檢測(二氧化碳及照度),並提供EAP員工協助方案,協助員工生活與工作平衡。</li> <li>2. 透過多項健康促進活動取得相關認證,如:總公</li> </ol>	<p>無重大異常</p>

			<p>司及四區行政分公司皆取得 AED 安心場所認證，亦取得職場健康促進自主評核合格證明。</p> <p>3. 114 年員工職災件數共計 4 件，4 人受傷，占員工總人數 0.17%(職災件數)及 0.17%(職災人數)。以上下班交通事故為大宗，本公司透過「危險感知測驗」，以互動方式宣導同仁辨識道路風險，在上下班或公出時，注意週遭車輛動態，強化防護能力，以降低事故發生率。</p> <p>4. 敘明當年度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無此情事。</p>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國泰產險「以人為本」建構完整人才培育體系並儲備優質人才，對於人才培育的紮根與落實，反映在完整、多緯度的訓練架構，與豐富多樣的訓練課程。整體培育地圖以「新人教育」、「核心職能」、「專業實務」、「營業銷售」、「經營管理」五大訓練領域為發展主軸，以「企業大學」概念建構全公司訓練體系。另以「職級軌道」架構為輔，循序漸進提供各職級人員所需訓練課程，透過清晰的人才培育體系，協助自新進人員至主管，各級人員都可清楚了解要勝任上一職級或追求自我發展，所需具備之專業與核心能力。</p>	無重大異常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無	未來將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公司訂定「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將 ESG 納入供應商的挑選原則，如在地採購、綠色採購、供應商勞工健康狀況等，期許供應商皆能實踐企業社會責任。</li> <li>2. 針對每一個合作供應商皆須完成相關課程並遵守規範。如有簽訂合約，合約條文皆有「企業社會責任條款」。</li> <li>3. 114 年 10 月與集團共同舉辦「永續供應商大會」，以永續連線·綠色共好為主軸，提升供應商對淨零與減排的意識，以推動淨零目標。</li> </ol>	<p>無重大異常</p>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報告書採用 GRI 永續報告準則進行撰寫，此外，亦參照以下永續相關原則編撰：AA1000 當責性原則、ISO 26000 社會責任指引、聯合國永續保險原則 (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SASB)、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聯合國全球盟約 (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li> <li>2. 報告書委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wC) 針對選定項目進行有限確信，驗證標的項目如下： 「簽署遵循 PSI 之合作保險公司、再保險公司、再保險經紀人數量」、「氣候變遷議題研討會舉辦場次及人次」、「企業損害防阻顧問建議風險之出具報告件數總和」、「校園風險地圖之合作學校數量」、「太陽能案場風險評估總數」、「再生能源產業保險簽單收入總和」、「符合環保署標準之綠色採購證書或標章之採購金額總和」、「新進與離職</li> </ol>	<p>無重大異常</p>

		<p>同仁結構表中新進比例」、「新進與離職同仁結構表中自願離職(不含退休)比例」、「資訊安全單位編制、資訊安全主管人數總和以及 2022 年度召開資安會議次數總和」、「資料外洩事件數量總和、個人資料侵害事件占有所有資訊外洩事件數量之比例、因資訊外洩事件而影響之顧客數總和」、「資助弱勢單位之微型保險家數總和及保費金額總和」、「綠色保險投保件數與簽單收入總和」、「車險與能源產業碳強度」、「累計電子保單件數」及「投資組合總碳排及資料品質分數」共 16 項有限確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與集團「企業永續守則」落實執行，無顯著差異。</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設有企業永續網頁，相關資訊請參閱網站： <a href="https://www.cathay-ins.com.tw/INSPFWeb/esg/index.html">https://www.cathay-ins.com.tw/INSPFWeb/esg/index.html</a></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五)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p>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p> <p>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p>	<p>1.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國泰產險以低碳永續經營為目標，董事會為執行氣候相關議題之最高管理層級，對於氣候相關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負有核定及監督氣候風險胃納、相關風險管理架構及政策之職責，訂有「國泰產險 ESG 暨氣候風險管理準則」及發展相關風險控管機制。</p> <p>對於內部氣候變遷治理之推動，分別由總經理帶領企業永續(CS)小組與風控長帶領氣候自然工作小組進行管理，透過跨單位協作組成之氣候自然工作專案小組，與企業永續(CS)小組之各大成員共同發展氣候行動，透過發揮各部門的專業與執掌，深化公司整體的氣候風險治理成效，並推展氣候變遷所帶來之機會。</p> <p>2.本次氣候相關風險衝擊評估結果顯示，國泰產險鑑別出之實體風險包含：氣候相關災害對營運及不動產所造成之影響，及推動綠色商品所承擔之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則包含：氣候自然相關政策的不確定性、客戶偏好改變等。透過進一步分析與排序氣候自然相關風險，鑑別出對於本公司影響程度較大的前 5 項風險議題。下表就各風險議題如何對於國泰產險營運、保險及投資業務造成影響，及其相關因應策略作說明：</p> <p>(1)氣候自然風險及其潛在衝擊影響</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54 1129 2087 1460"> <thead> <tr> <th data-bbox="654 1129 882 1249">風險矩陣 重要性排序</th> <th data-bbox="882 1129 1093 1249">氣候相關 風險</th> <th data-bbox="1093 1129 1485 1249">對國泰產險之 潛在財務影響</th> <th data-bbox="1485 1129 1713 1249">金融風險</th> <th data-bbox="1713 1129 2087 1249">因應策略</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54 1249 882 1460">1</td> <td data-bbox="882 1249 1093 1460">極端天氣與氣候造成自身、投資對象、承保企業</td> <td data-bbox="1093 1249 1485 1460">因氣候變遷加劇，使公司自身、投資或承保對象之營運，遭受海平面上升、颱風、洪水、極溫、乾旱等災害侵襲，而導致之財</td> <td data-bbox="1485 1249 1713 14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風險</li> <li>• 信用風險</li> <li>• 保險風險</li> <li>• 作業風險</li> </ul> </td> <td data-bbox="1713 1249 2087 146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當規劃再保險，以分散氣候相關實體風險。</li> <li>• 執行情境分析，確保本公司投資及承保部</li> </ul> </td> </tr> </tbody> </table>	風險矩陣 重要性排序	氣候相關 風險	對國泰產險之 潛在財務影響	金融風險	因應策略	1	極端天氣與氣候造成自身、投資對象、承保企業	因氣候變遷加劇，使公司自身、投資或承保對象之營運，遭受海平面上升、颱風、洪水、極溫、乾旱等災害侵襲，而導致之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風險</li> <li>• 信用風險</li> <li>• 保險風險</li> <li>• 作業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當規劃再保險，以分散氣候相關實體風險。</li> <li>• 執行情境分析，確保本公司投資及承保部</li> </ul>
風險矩陣 重要性排序	氣候相關 風險	對國泰產險之 潛在財務影響	金融風險	因應策略							
1	極端天氣與氣候造成自身、投資對象、承保企業	因氣候變遷加劇，使公司自身、投資或承保對象之營運，遭受海平面上升、颱風、洪水、極溫、乾旱等災害侵襲，而導致之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市場風險</li> <li>• 信用風險</li> <li>• 保險風險</li> <li>• 作業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適當規劃再保險，以分散氣候相關實體風險。</li> <li>• 執行情境分析，確保本公司投資及承保部</li> </ul>							

		之營運實體風險	產、人員或營業等損失。		位，於氣候變遷情境下仍具足夠韌性。
	2	氣候災害加劇，使固定資產損失增加	因氣候變遷加劇海平面上升、颱風、洪水、極溫、乾旱等災害侵襲強度增強，而致使公司自身、投資或承保對象之建物資產修繕成本提升或建物受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場風險</li> <li>信用風險</li> <li>保險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損害防阻服務，強化客戶抵禦氣候實體風險的能力。</li> </ul>
	3	推動綠色投融資與保險商品所承擔之風險	因依循國內外低碳及綠能轉型政策，推動綠色投資或保險，而承擔客戶資產之價值變動、違約風險或實體災害損失之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市場風險</li> <li>信用風險</li> <li>保險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投資及核保評估流程，審慎評估風險，並納入持續追蹤及控管，以確保風險承擔仍屬可控範圍。</li> <li>提供企業損害防阻服務協助客戶預防相關風險，同時得降低保險損失。</li> </ul>
	4	政策不確定性所面臨之轉型風險	因全球或地區性減碳與能源政策變化，可能導致國泰業務減少，或面臨營運與服務轉型，進而導致營收及市占率變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策略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以淨零轉型目標持續朝向營運、財務減碳目標推動，並強化再生能源利用，以減緩能源轉型或政策變化所帶來之衝擊。</li> </ul>
	5	客戶投資或對金融商品偏好改變	因全球氣候及永續意識提升，若未能提供滿足客戶期待之產品，將使顧客往來意願降低，進而造成本公司營收降低、影響獲利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聲譽風險</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市場需求，持續規劃並推動綠色及ESG相關保險，以滿足客戶期待。</li> </ul>

(2)氣候自然相關機會發展策略

氣候相關機會	影響層面	影響期間	潛在機會與因應策略
提升自身及客戶營運據點損害防阻韌性	保險商品、服務自身營運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協助客戶提升損防能力及預防風險，強化其氣候韌性。</li> <li>持續深化營運持續管理，並建置備援機制，保持營運韌性。</li> </ul>
發展綠色創新服務，提升客戶往來黏著度，強化品牌價值	保險商品、服務自身營運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透過數位化與行動化等方式，持續提升綠色創新服務，以淨零營運為目標持續發展。</li> <li>透過綠色創新服務，滿足顧客多樣需求，提升與國泰往來意願。</li> <li>透過開發綠色低碳相關保險商品與提供服務，拓展綠色相關之保險市場與商機。</li> </ul>
營運淨零轉型與能源服務管理	自身營運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改善能源使用效率，並使用低碳能源減少碳排放，邁向能源轉型。</li> </ul>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3. 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參考前項「氣候自然風險及其潛在衝擊影響」與第5項「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內容。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4. 為建立氣候相關機會與風險因應策略，國泰產險融合 ESG 及氣候相關議題於現行保險企業風險管理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ERM) 架構，將 ESG 及氣候風險納入風險管理政策中的主要風險範疇。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彙整氣候相關議題，呈報風險辨識、評估及因應規劃，並向管理階層彙報因應氣候風險之管理情形。藉以制定相關管理策略，完善氣候風險管理。

為響應國際脫煤趨勢，國泰產險於 2024 年訂定保險本業之「煤炭、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管理方針」，針對煤炭、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相關客戶，分別於 2030 年及 2040 年，即不再為相關新計畫提供保險保障。

5. 國泰產險使用之氣候變遷情境分析包含：

(1) 颱風洪水天災因應與情境分析

A. 因應颱風洪水之策略

氣候變遷而導致之颱風、洪水、降雨等極端天氣事件，經由氣候風險鑑別，為國泰產險所鑑別之前三大風險，對財產險承保的颱風洪水險損失勢必造成影響。國泰產險每季監控巨災風險累積曝險變化情形，針對主要受影響的險種包括火險及工程險，評估有效保單之天災自留累積額度，並進一步參考 IPCC 所設定之氣候變遷升溫情境，進行颱風洪水模型之損失模擬，分析未來損失變化的長期趨勢。

B. 颱風洪水天災情境分析結果

情境分析參數	情境數量	分析模型	結果	分析結果之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輸入參數： 國泰產險使用(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AR5)所定義之RCP2.6、RCP4.5、RCP6.0及RCP8.5四個溫室氣體濃度途徑</li> </ul>	國泰產險於近未來、世紀中及世紀末三組時間跨度下，分別進行四組RCP暖化情境損	台灣風險管理颱風洪水模型	評估台灣地區颱風洪水自留損失於近未來(2016~2035年)、世紀中(2046~2065年)及世紀末(2081~2100年)結果，各項RCP情境與各期間之模擬損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實際承保風險及颱風模型損失模擬結果，國泰產險每年重新檢視及評估再保巨災合約額度是否充足，並納入年度訂定巨災合約保障</li> </ul>

<p>作為情境，進行氣候變遷模擬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時間範疇：</li> </ul> <p>採用 IPCC 所設定三組時間跨度，分別分析近未來(2016~2035年)、世紀中(2046~2065年)及世紀末(2081~2100年)，分別可能對承保風險導致之損失變化</p>	<p>失模擬，模擬情境數量共計 12 組。</p>		<p>將為基準年(2024年)的 1.15 倍~1.8 倍。</p>	<p>額度的參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由分析結果，進一步建構氣候風險相關模型，協助企業客戶佈局風險。</li> <li>透過氣候情境分析，掌握本公司於颱風及洪水影響加劇的情況下，仍具有充分氣候韌性與承擔能力以因應相關風險。</li> </ul>
---	---------------------------	--	------------------------------------	---

(2) 投資部位因應與情境分析

A.投資部位之因應

在投資面向，因投資標的亦可能面臨氣候變遷之影響，導致災害與損失之增加，國泰產險制定「ESG 投資評估流程」，加強檢視被投資公司之篩選，降低潛在風險。此外，國泰產險亦參考英國央行 (BoE) 投資部位壓力測試方法，進行被投資部位之壓力測試。

B.投資部位情境分析模擬

情境分析參數	情境數量	分析模型	結果	分析結果之運用
<p>輸入參數：</p> <p>參考英國央行(BoE)投資部位壓力測試方法，針對投資部位進行氣候情境分析，並納入壓力測試評估當中。</p> <p>情境包含：</p>	<p>國泰產險於即刻、長期之時間跨度下，分別進行 3 組壓力測試情境。</p>	<p>英國央行(BoE)投資部位壓力測試方法</p> <p>(General Insurance Stress Test 2019 Scenario Specification,</p>	<p>於有序轉型情境，負面衝擊約 6.55 億元。</p> <p>原因：投資組合受影響程度相較其他情境情境低，但仍需承受廣泛且一定程度的轉型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由分析結果，更確了解氣候變遷對本公司各業務之影響與衝擊程度，進而拓展各項氣候因應行動。</li> <li>透過對投資部位執行氣候相關壓力測</li> </ul>

	<p>1. 無序轉型(透過全球行動及政策,即刻無序轉型)</p> <p>2. 有序轉型(依巴黎氣候協議,採長期有序轉型)</p> <p>3. 太少太晚(Too little, too late)(維持現況、無積極轉型作為)</p>		<p>Guidelines and Instructions, Bank of England)</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於失序轉型情境,負面衝擊約 13.04 億元。 原因:轉型風險影響程度較有序轉型高,尤其對特定氣候敏感之產業造成之衝擊程度較大。</li> <li>於太少太遲情境,負面衝擊約 27.97 億元。 原因:雖未承擔轉型風險,但各產業廣泛地承受實體風險。</li> </ul>	<p>試,確保本公司之投資資產與清償能力,於各氣候情境下仍具充分韌性。</p>
<p>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p>	<p>6.國泰產險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包含：</p> <p>(1)保險價值鏈風險管理</p> <p>A.盤點產險商品組合碳強度：為回應國際上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國泰產險秉持著成為國內產業低碳先行者之理念，2022 年首度融入歐盟之《永續經濟活動分類規則》概念，引用風控長論壇（CRO Forum）方法學，針對佔主要業務之車險以及能源產業中之電廠，進行碳強度計算研究與試算，為產險業界第一家完成 2021 年車險與能源產業（電廠）的碳強度計算。2023 年起參考碳會計金融合作夥伴關係 (PCAF) 方法學進行車險與商業險碳強度計算，並在 2024 年成為產險業第一家完成確信之公司。</p> <p>B.保險本業煤炭及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管理；國泰產險針對煤炭開採、煤炭發電、煤炭基礎設施之客戶，於 2030 年即不再為相關新計畫提供保險保障；針對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之客戶，於 2040 年即不再為相關新計畫提供保險保障。除設有階段性目標，亦期望透過保險人影響力，鼓勵客戶承諾 2050 淨零轉型、執行減碳行動，及推動再生能源、低碳轉型等計畫。</p>				

## (2)投資氣候風險管理

- A.投融資組合永續評估：在投資面向，因投資標的亦可能面臨氣候變遷之影響，導致災害與損失之增加，國泰產險制定「ESG 投資評估流程」，透過第三方機構找到碳排放量資料，藉以加強檢視被投資公司之篩選，並透過議合發揮投資人影響力，促進產業因應氣候變遷。
- B.撤煤行動：因應國際減碳之趨勢以及集團之投資策略，逐步排除四種高排碳之煤炭產業，包含：煤礦業、煤礦鐵路運輸、煤炭輔助服務、燃煤發電業。同時協助現有之高碳排之企業客戶因應氣候變遷風險，避免投資標的在經營上所面臨的氣候相關風險，而導致投資損失。
- C.投融資組合減碳：遵循國泰金控 SBTi 目標，在降低自身營運碳排的同時，也推動金融資產之低碳措施。為掌握被投資之標的碳排放，國泰產險每年運用國際組織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PCAF 針對金融業所提出的投融資組合排放量計算工具來盤點被投資公司之碳排放量。對於金融資產的碳排目標，我們以 2040 年達到範疇一、二、三減至 2 度的目標，制定每年減少 0.052 度的低碳投資計畫。

## (3)營運風險管理－透過碳標籤與減碳標籤，完善碳排管理

國泰產險以國泰金控集團制定之《環境及能源管理政策》，管理營運以及上游供應商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遵循 SBTi 及 RE100 等國際永續倡議，承諾每年至 2030 年達減碳 36.9%，並於 2030 年國內所有營運據點 100% 使用再生能源，以「淨零碳排」為目標擬定策略並執行。

國泰產險採行能源環境管理系統與水途徑檢視，目前已通過「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與「ISO 46001 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等國際環境標準認證。除相關認證外國泰另有執行綠色營運轉型措施如下：透過用水途徑進行檢視，實施節水、節能，以減少碳排放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並持續推動內部碳相關盤查行動。我們以保單的產品生命週期評估，盤查保單從原料取得、服務到最終的廢棄處理等，各階段的碳排放量。

<p>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p> <p>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p>	<p>7. 114年持續推動內部節電競賽及結合內部碳定價機制，活動期間節電成效相較113年同期節省8.9萬度用電，約減少42.3噸碳排放量。同時，本年度採取「報表揭露先行」策略。針對用電量較前期增加之單位，於內部管理報表中增列「超額碳費」之說明，模擬未來實際徵收後之財務影響，促使單位提早進行減碳規劃</p> <p>8. 制定低碳經濟藍圖，並於藍圖中設立SBT溫度之短、中、長期目標，每年度追蹤盤點帳上金融資產SBT溫度變化情形，掌握目標進度，並將數據於永續報告書中揭露。</p> <p>遵循集團SBTi及RE100等國際永續倡議，承諾每年減碳4.2%，預計至119年達相比109年減碳達42%。為定期檢視減碳成效，每年皆依循ISO14064-1規範進行「溫室氣體盤查」追蹤環境數據，並經第三方查驗，作為減量目標設定之重要參考。</p> <p>(1)盤查範疇：包含國內據點56個及國外據點3個。</p> <p>(2)盤查項目：範疇一（類別一）及範疇二（類別二）。</p> <p>(3)減碳率：排放量較109年(基準年)累積減61.5%，已達成114年25.3%減碳目標。</p> <p>(4)再生能源使用：119年國內所有營運據點達100%使用再生能源，以「淨零碳排」為目標擬定策略並執行。114年再生能源使用比率達61.6%，已達成當年度50%目標。</p> <p>(5)碳權使用：112年12月透過碳交所國際碳權交易平台採購2,500公噸碳權後，針對總公司及敦南信義大樓營運產生碳排放量，遵循「先減碳、導綠電、後碳權抵換」策略，最終使用794公噸碳權進行抵換，並於113年12月取得PAS2060碳中和國際標準查證。</p>
--	--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9.請參考如下 1-1 及 1-2。
---	--------------------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sub>2</sub>e)、密集度(公噸 CO<sub>2</sub>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照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發布之 ISO14064-1:2018 溫室氣體盤查標準建立溫室氣體盤查機制。自 110 年起逐年擴展盤查本公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之溫室氣體排放量，以掌握溫室氣體使用及排放狀況，相關數據如下：

年度	資料涵蓋範圍	範疇	總排放量 (公噸 CO <sub>2</sub> e)	密集度 (公噸 CO <sub>2</sub> e/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
113 年度	本公司	範疇一~三	2,194.81	0.078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三	2,344.15	0.083
114 年度	本公司	範疇一~三	937.84	0.030
	合併財務報告 所有子公司	範疇一~三	1,079.12	0.035

註 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之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 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資料涵蓋範圍，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其他間接排放量資訊得自願揭露。

註 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 ISO 14064-1。

註 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計算，惟至少應敘明以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應揭露之資料涵蓋範圍為母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自民國 116 開始執行確信。本公司揭露溫室氣體總排放中，確信機構皆為 BSI 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

113 年度：範疇一~三為 2,344.15 公噸 CO<sub>2</sub>e (占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確信準則 3410 號/ISO 14064-3:2019，確信意見為範疇一~二為合理保證，範疇三為有限保證。

114 年度：範疇一~三為 1,079.12 公噸 CO<sub>2</sub>e(占總排放量之 100%)，經確信機構採確信準則 3410 號/ISO 14064-3:2019，確信意見為範疇一~二為合理保證，範疇三為有限保證。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配合 SBTi 目標，本公司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訂定為 109 年，每年減碳 4.2%，於 114 年達成減少 57.3%

減量策略如：新型態職場改造、汰換 LED 燈具、提升再生能源使用比率、節電競賽活動、導入內部碳定價。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一)為強化集團一致性之誠信之核心價值，除遵循母公司國泰金控董事會通過之「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外，本公司亦訂定「國泰產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本公司董事長核准後施行，具體規範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以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p> <p>(二)本公司透過定期檢視員工行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另本公司訂定之「國泰產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7 條第 2 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依據本公司明定之「國泰產險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規範防範方案，另於「國泰產險員工獎懲辦法」訂定各行為對應之懲處，並於法規異動時進行檢討修正。</p>	<p>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V		<p>(一)依據「國泰產險採購管理辦法」對於往來廠商設有資格審查相關規定，如有不誠信行為應列入拒絕往來對象，契約內容亦明定應確實遵守勞動、人權等法令、並禁止轉包，違者得中止或解除契約。</p> <p>(二)企業永續(CS)小組下設之永續治理小組負責監督，誠信經營措施均會併於公平待客之報告，年度向董事會呈報。</p>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主動</p>	並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V		<p>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權責主管及相關單位。</p> <p>(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定期檢討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內部稽核單位每年擬訂稽核計畫，並由內部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定期查核前項制度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 每年度均針對全體同仁進行員工誠信及道德行為教育訓練。</p>	並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p>本公司已訂定「國泰產險檢舉制度」及「國泰產險檢舉制度暨執行辦法」，建立檢舉制度之管道及規範，包含具體檢舉制度、受理專責人員、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並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本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年報揭露本公司執行誠信經營之情形，並將年報揭露於本公司官方網站。</p>	並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並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理)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理)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0 日董(理)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 事 長：蔡鎮球



(簽章)

總 經 理：陳萬祥



(簽章)

總 稽 核：胡一敏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朱政龍



(簽章)

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主管：李奇儒



(簽章)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計完成改善時間
無	無	無

##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 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 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 貴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發布之保局（財）字第 1110466860 號函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 所執行政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貴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貴公司於民國115年3月10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鄭旭然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1、114年03月05日第11屆第11次董事會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年度營運目標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2、114年04月29日第11屆第12次董事會  
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財務報表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3、114年05月14日第11屆第13次董事會  
114年度第1季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4、114年08月14日第11屆第15次董事會  
114年上半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5、114年11月12日第11屆第16次董事會  
114年前3季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國泰產險115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訂定本公司「115年度法令遵循計畫」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 6、115年03月10日第11屆第18次董事會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5年度營運目標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4年度決算財務報表討論案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簽證會計師公費：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註一)	非審計公費 (註二)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旭然	林淑婉	114/01/01~ 114/12/31	\$ 4,190	\$ 5,956	\$ 10,146	

註一:審計公費係包括財務報告查核及核閱等簽證公費。

註二:非審計公費係包括稅務簽證、專業及諮詢服務公費。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事。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事。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會計師輪調政策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保險業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一目第四子目應加以揭露者)	無		

2、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淑婉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3、前任會計師對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24 條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2 款第 2 目第 3 子目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無。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國泰財產保險 有限責任公司 (大陸)	—	24.50%	—	—	—	24.50%
越南國泰產物 保險有限公司	—	100.00%	—	—	—	100.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千元)	股本 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1.04	10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2,317,005.6	—	—	無
100.10	32	31,250.00	312,500.0	262,950.56	2,629,505.6	私募甲種特別股 (100/10/26，文號：金管 保財字第 10002516350 號 函)	—	
101.05	10	20,594.44	205,944.4	283,545.00	2,835,450.0	盈餘轉增資 (101/5/23，文號：金管證 發字第 1010021478 號)	—	
102.06	10	19,892.91	198,929.1	303,437.91	3,034,379.1	盈餘轉增資 (102/6/5，文號：金管證 發字第 1020021174 號)	—	
104.06	10	8,032.33	80,323.3	311,470.24	3,114,702.4	盈餘轉增資 (104/5/29，文號：金管證 發字第 1040018566 號)	—	
105.06	10	8,734.96	87,349.6	320,205.20	3,202,052.0	盈餘轉增資	—	
106.08	40	16,750.00	670,000.0	336,955.20	3,369,552.0	現金增資 (106/8/31，文號：金管保 產字第 10602092590 號)	—	
107.07	10	31,250.00	312,500.0	305,705.20	3,057,052.0	贖回甲種特別股 (107/6/11，文號：金管保 產字第 10704154040 號)	—	
111.06	50	200,000.00	10,000,000.0	505,705.20	5,057,052.0	現金增資 (111/6/10，文號：金管保 產字第 1110429832 號)	—	
111.12	50	200,000.00	10,000,000.0	705,705.20	7,057,052.0	現金增資 (111/12/13，文號：金管保 產字第 1110466331 號)	—	
112.06	10	-505,705.20	-5,057,052.0	200,000.00	2,000,000.0	減資 (112/6/14，文號：金管證 發字第 1120345214 號)	—	

股 份 種 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200,000,000	—	200,000,000	
私募甲種特別股	—	—	—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未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此情事。

(三) 主要股東名單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

(四)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年 度	114 年度(註)	113 年度
	現 金 股 利		11.53
無償配股	盈餘分配	—	—
	資本公積配股	—	—

註：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本公司商品、業務及服務之外在環境及其成長階段，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特別股股息之分派依其發行條件辦理外，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其分派採股票及現金並行之方式為原則。惟得視業務需要、盈餘狀況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公司未來三年股利之分派，依據章程內所訂之股利政策辦理。

(五)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六)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 (1)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其中應優先派付本章程所訂特別股股息，其次派付普通股股利。
- (2)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千分之一至千之二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依當年度之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一估列員工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 4,422,464 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3.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分派員工酬勞等資訊：

(1) 分派員工酬勞金額：4,422,464 元。

(2) 擬議分派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分派員工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18.77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七)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 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七、 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應記載事項：無。

## 肆、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屬於財產保險業，從事各種財產保險（含傷害險、健康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 2. 營業比重

114 年營業收入	金額(千元)	佔率(%)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27,232,960	89
再保佣金收入	1,171,480	4
手續費收入	52,674	0
淨投資損益	1,965,342	7
其他營業收入	0	0
營業收入合計	30,422,456	100

####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1) 火災保險
- (2) 颱風洪水保險
- (3) 住家綜合保險
- (4) 汽車保險
- (5) 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
- (6) 貨物運輸保險
- (7) 船體險
- (8) 漁船船舶險
- (9) 航空險
- (10) 娛樂漁船險
- (11) 營造綜合險
- (12) 安裝工程綜合保險
- (13)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 (14) 電子設備保險
- (15) 鍋爐保險
- (16) 機械(綜合)保險
- (17) 完工土木工程保險
- (18) 內陸運輸保險
- (19)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 (20) 醫師業務責任保險
- (21)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 (22) 電梯意外責任保險
- (23) 意外污染責任保險

- (24) 保全業責任保險
- (25) 金融業保管箱責任保險
- (26) 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27) 石油業責任保險
- (28) 海外遊學業責任保險
- (29)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人責任保險
- (30) 保證金保證保險
- (31) 工程保證保險
- (32) 履約保證保險
- (33) 營繕承包人責任保險
- (34) 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
- (35) 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 (36) 產品責任保險
- (37) 受託物管理人責任保險
- (38) 員工誠實保險
- (39) 現金保險
- (40) 商業動產流動保險
- (41) 珠寶商綜合保險
- (42) 銀行綜合保險
- (43) 藝術品綜合保險
- (44) 結婚綜合保險
- (45) 玻璃保險
- (46) 旅行業責任保險
- (47) 傘護式責任保險
- (48) 節目中斷保險
- (49) 不良債權擔保品保險
- (50)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 (51) 住宅地震超額保障附加條款
- (52) 商業性地震保險
- (53) 護理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54) 應收帳款信用保險 (Export Credit)、(Trade Credit)
- (55) 喪失執照保險 (Loss of License)
- (56) Comprehensive General Liability Policy
- (57) 專業責任保險
- (58) 旅遊綜合保險
- (59) 個人責任保險
- (60) 個人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1) 團體傷害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2) 信用卡綜合保險及附加傷害醫療保險
- (63) 健康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 (64) 個人突發傷病保險及其附加條款
- (65) 團體癌症醫療、身故保險
- (66) 志工團體保險
- (67) 汽車交通事故團體傷害保險

- (68) 登山綜合保險
- (69) 住家保戶傘綜合保險
- (70) 工地工程人員團體傷害保險
- (71) 微型團體傷害保險
- (72) 自行車保險
- (73) 資料保護保險
- (74) 代理駕駛業責任保險
- (75) 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綜合責任保險
- (76) 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
- (77) 常青個人傷害保險
- (78) 人事保證保險(TR)
- (79) 芒果農作物保險(政府災助連結型)
- (80) 公共自行車傷害保險
- (81) 公共自行車責任保險
- (82) 海外遊學打工綜合保險
- (83) 芒果農作物保險(區域收穫型)
- (84) 特定活動綜合保險
- (85) 特定事故房屋跌價補償附加條款
- (86) 行動裝置保險
- (87) 機車竊盜損失保險(整車失竊)
- (88) 托育人員專業責任保險
- (89) 中小企業網路資訊安全保險
- (90) 長照機構責任保險
- (91) 教職員責任保險代課費用附加條款
- (92) 租屋保險
- (93) 番石榴農作物保險(颱風風速及降雨量參數型)
- (94) 寵物綜合保險
- (95) 行動裝置螢幕意外損失維修費用補償保險
- (96) 警察人員責任保險
- (97) 無人機責任保險
- (98) 鐵路旅客運送責任保險
- (99) 資安防護保險
- (100) 外送平台團體傷害保險
- (101) 海域活動綜合保險
- (102) ETC 高速公路碰撞事故費用補償保險
- (103) 駕駛他人汽車責任保險
- (104) 個人財物損失補償保險
- (105) 自動駕駛車輛測試保險
- (106) 汽車天災事故損失補償保險
- (107) 一桿進洞費用補償保險
- (108) 汽車保固費用保險
- (109) 非台籍人士境內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 (110) 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
- (111) 建築師、技師及消防師(士)專業責任保險

- (112) 電動車專屬保險
- (113) 導盲犬綜合保險
- (114) 帳戶安全保險
- (115) 旅遊綜合保險(寵物寄宿延長補償)
- (116) 個人電動行動輔具綜合保險

3.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個人性保險商品
- (2)商業性保險商品
- (3)綜合性保險商品
- (4)特定通路需求商品
- (5)數位新服務平台需求商品

(二) 產業概況

114 年度產險市場保費收入增長 5.6%，雖新車銷售受到關稅影響使新轉件動能下滑，使車險市場僅成長 3.1%，但在 AI 蓬勃發展，科技廠積極擴廠因素下，為火險、工程險等商業保險帶來成長動能，使整體市場維持穩定成長。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二年度及預計投入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15 年度(預計)	114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3,198	3,107	3,089
成長率	2.93%	0.58%	7.20%

2.本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營業處所上下卸貨第三人責任附加條款
- (2) 國泰產物全氟化合物及全氟/多氟烷基物質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erfluorinated compounds, Perfluoroalkyl 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 Exclusion Clause (LMA5626)
- (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 Canada Extension Endorsement
- (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Specified Entity Exclusion Endorsement (Version 3)
- (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Product Design and Advice Exclusion Endorsement
- (7) 國泰產物帳戶安全保險
- (8)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World Finance Policy (Co)
- (9)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Early Termination Of The Contract Endorsement (Wfp-Co)
- (10)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Factor Single or Multiple Buyer Endorsement (Wfp-Co)
- (11)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Full Collection Services Endorsement(Wfp-Co)
- (12)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Grace Period Endorsement (Wfp-Co)
- (13)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Non-Payment Risk

- Endorsement (For Banks) (Wfp-Co)
- (1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Non-Payment Risk Endorsement (For Factors)(Wfp-Co)
- (1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Rating Limits and Credit Limits Endorsement(Wfp-Co)
- (1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Premium On Annual Declaration Endorsement(Wfp-Co)
- (17)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Recoveries Endorsement(Wfp-Co)
- (18)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Threshold Endorsement(Wfp-Co)
- (19) 國泰產物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承包人或轉包人附加條款
- (20) 國泰產物新個人傷害失能保險
- (21)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Claim Series Clause(Amended)(B)
- (22) 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超額責任附加條款
- (23) 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多倍保障保險(營業用)超額責任附加條款(純電動車專用)
- (24) 國泰產物新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乙型)
- (25)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Aquaculture Stock Mortality Insurance
- (26)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Trade Credit Insurance Cover for Supplies made before the Policy start date Endorsement
- (27) 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管線損失自負額附加條款
- (28) 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動植物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29) 國泰產物營繕承包人意外責任保險第三人土石清理費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 (30)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Acts of God Clause
- (31)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Aircrafts and/or Parts Exclusion Clause
- (32)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Employee's Effects Clause
- (33) 國泰產物汽車運輸業風險加費附加條款
- (34) Cathay Century Insurance Waiver of Subrogation Endorsement (Specific Contract)
- (35) 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高自負額附加條款-運輸業專用
- (36) 國泰產物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高自負額附加條款-運輸業專用(純電動車專用)
- (37) 國泰產物營業汽車駕駛人責任保險
- (38) 國泰產物個人電動行動輔具綜合保險
- (39) 國泰產物享樂遊海外旅行綜合保險寵物寄宿延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業務策略

- A. 以「分群經營」、「分眾行銷」、「分險開拓」為主軸，深化業務推動；並透過客群名單經營，搭配國壽經營節奏，強化產險業務推動。
- B. 深化客戶經營，以服務場景區分客戶所需保險服務，搭配活動行銷擴大接觸潛在客群，強化產險服務價值、同時助力銀行本業。
- C. 深化保經、客戶關係，藉溝通面向及頻率提升，強化合作關係，於大型業務妥善分散風險、中小業務拓展質優引進下，業務、獲利基盤雙擴張。

###### (2) 商品策略

- A. 持續優化並推廣車險保障分析工具，多元化輔銷功能(視覺化保障圖、有感行銷素材)，讓銷售變的更簡單、專業，延續 114 年成長動能，持

續發酵六大組合的訴求主軸，衝刺車體新轉件成長。

- B. 檢視個人健康傷害商品保障，集中業務拓展動能，強化優質險種服務面向，打造更貼近客戶需求產品，與集團商品進行比較，創造互補功能。
- C. 商業險持續關注市場脈動，並強化新興風險辨識，訴求在風險對價、費率適足下，以適當再保險安排，強化風險管理，落實業務控管，提升經營品質。
- D. 落實商業險端到端數位化目標，以產品智能組裝、即時自動報價，提升報價即時性、方便性及行政作業效率；同時，以科技輔助決策，提升核保效率及品質；透過銷售、核保端雙軌轉型，發揮數位轉型綜效。

### (3) 服務策略

- A. 運用數位工具強化服務流程，在保險價值鏈各個環節中，為客戶提供即時且有效的服務與回應。
- B. 追蹤氣候變遷等議題，持續將環境保護（E）、社會共榮（S）與永續治理（G）三個重要面向融入公司業務營運的考量，落實企業永續（CS）發展。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持續堅持價值導向，加大推動集團通路持續成長，擴大客戶數與個人型商品良質業務獲利基盤，共創產壽雙贏，追求成長超越。
- (2) 加大集團通路推動力道，並重視各種業務結構，積極推升中小型保經業務穩定獲利與關注新件業務成長，以長期穩定經營。
- (3) 掌握產險同業及數位保險市場經營狀況與科技趨勢，著重會員經營，擴大會員數擴展數位生態系經營，提升數位通路發展競爭力。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一) 市場分析

####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目前營業據點除在台北市設有總公司外，另外在全省設有 4 個營業分公司、4 個行政分公司、29 個服務中心、53 個通訊處，全省各重要縣市均設有營業據點，服務網遍及各地。

#### 2. 市場佔有率

茲就 114 年度本公司依險別市場佔有率列表如下：

單位：%

險別	車險	火險	水險	工程險	健康暨傷害險	其他險	合計
市佔率	13.9	12.5	12.3	17.9	13.8	13.3	13.8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1) 供給方面

- A. 由於產險網路投保市場快速擴張，民眾在線上購買保險的需求也隨之增加。同時，各家產險公司積極與不同產業合作，持續擴大生態圈與服務場景，將為民眾提供更多樣化的商品選擇。
- B. 國泰產險致力於提倡事前預防的理念，結合最新的技術和趨勢，積極創新開發各種損害防阻服務，例如「防災三部曲」、「不意外系列」等，旨在降低意外風險發生的頻率和程度，實現保險雙方互惠互利的目標。此外，也定期舉辦損防研討會，針對企業可能面臨的風險進行研究和探討，以提高企業的風險意識。
- C. 國泰產險推動全方位的損害防阻措施，為企業客戶提供專業的風險評估和作業環境安全檢測，包括「TRM 天災模擬評估」、「IR 電氣設備檢測」等，協助企業客戶減少意外事故的發生，並履行社會責任。

#### (2) 需求方面

未來需求面而言，隨著產業升級、數位轉型與氣候變遷等結構性因素影響加深，企業與個人對風險管理與保障規劃之重視程度將持續提升，帶動保險需求朝向多元化、專業化與高保障額度發展。企業端將更加重視資安風險、營運中斷及綠能工程等新興風險保障；個人端則在資產累積與風險意識提升下，對車險、住宅險及責任險等商品之保障內容與服務品質提出更高期待。整體而言，市場需求將由基本保障轉向整合型風險解決方案，為產險業創造持續擴張與深化經營的空間。

#### (3) 未來成長性

展望 115 年，全球經濟在供應鏈重組趨於穩定以及人工智慧與數位科技應用加速落地的帶動下，整體景氣可望維持溫和擴張。國內方面，政府持續推動淨零轉型、數位升級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並積極強化金融韌性與產業創新動能，在半導體、高階製造、綠能科技及 AI 應用等重點產業發展帶動下，投資與內需動能穩健成長，為產險業創造更為多元且結構性的發展契機。

在商業保險方面，隨著企業加速推動數位轉型與資安強化，資安保險、營運中斷保險及專業責任保險需求將持續攀升；同時，綠能建設、儲能設備及離岸風電等工程持續推進，相關工程險、責任險與新型態風險保障需求將明顯增加。

在個人保險方面，隨著車險商品結構將朝向高價值車輛保障，帶動保費穩定成長，加上民眾國外旅遊與多元休閒活動常態化，旅平險及相關附加保障商品需求仍具成長空間。同時，高齡化社會趨勢深化，個人責任險、居家綜合險及長照相關財產保障商品亦具潛在發展機會。

整體而言，115 年產險業將在科技創新、綠色轉型、產業升級等多重因素推動下，延續穩健成長態勢。產險業者應持續深化數據應用與數位服務能

力，發展創新商品與差異化定價機制，同時強化資本管理與永續經營策略，以提升整體競爭力並實現長期穩定發展。

####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主要有下列三點：

- (1) 具備充裕的集團技術、客戶與龐大的業務部隊等資源，以及強大的金控整合行銷模式。
- (2) 台灣產險業界第二大之保險公司，設有多處服務據點及具高品牌知名度。
- (3) 公司具備優良的信用評等與獲得各界高度評價與肯定，且公司本身更具有良好的經營績效、專業的服務與強健的資本能力。

####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有利之因素

- A. 國泰產險持續深化集團資源整合，憑藉優質品牌形象、完善的全台服務網絡及專業業務團隊作為發展基礎，結合數位行銷工具與精準客群分析，強化資產管理與風險減量觀念之推廣，全面提升整體行銷效能。
- B. 國泰產險積極推動數位轉型，優化數位投保及服務流程，強化個人險商品銷售動能與附加價值，並運用數據分析深化客戶經營策略，持續提升數位服務品質與客戶體驗。
- C. 隨著政府淨零碳排政策深化，綠能產業（包含離岸風電、太陽光電等）持續發展，為商業險種開拓帶來龐大市場潛力；同時，數位科技普及推動網路投保市場持續擴大，數位通路成為產險業重要發展方向。

##### (2) 不利之因素

氣候變遷導致的極端氣候事件（如颱風、地震）頻繁發生，將增加產險公司的理賠風險和成本。

##### (3) 因應對策：

持續洞察市場趨勢，精準鎖定目標客群，發掘具潛力的藍海契機，主動因應各項挑戰並轉化為成長動能，穩健推動企業邁向永續發展。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產物保險。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無。

###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員 工 人 數	內勤	1,974	1,964	1,960
	外勤	388	400	401
	合 計	2,362	2,364	2,361
平 均 年 歲		40.54	40.9	4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08	11.60	12.4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5.45%	15.74%	15.63%
	大 專	77.78%	76.52%	77.81%
	高 中	6.64%	7.57%	6.52%
	高 中 以 下	0.13%	0.17%	0.0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 五、勞資關係

(一)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進修訓練、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 1. 員工福利

為保留優秀人才並提升企業競爭力，本公司除依據法令投保勞健保外，部分休假制度優於法規規定，設計有競爭力與差異化的薪酬獎勵機制，激勵員工提升服務品質與成長。同時，在生活面向，本公司以職工福利委員會主責員工福利活動及員工婚喪喜慶等生活津貼，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如登山健行、家庭日等)，提升同仁生活品質，增進幸福感，另公司亦提供福利團體保險，保障範圍及於員工本人及眷屬，以照顧同仁生活上不時之需。

#### 2. 退休及撫卹

無論退休金新舊制度，均依法足額提撥，如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含)到職員工，享有優於勞基法之核算方式，另在職亡故者，依規定發給撫卹金或喪葬給付。

#### 3. 進修訓練

國泰產險「以人為本」建構完整人才培育體系並儲備優質人才，對於人才培育的紮根與落實，反映在完整、多緯度的訓練架構，與豐富多樣的訓練課程。整體培育地圖以「新人教育」、「核心職能」、「專業實務」、「營業銷售」、「經營管理」五大訓練領域為發展主軸，以「企業大學」概念建構全公司訓練體系。另以「職級軌道」架構為輔，循序漸進提供各職級人員所需訓練課程，透過清晰的人才培育體系，協助自新進人員至主管，各級人員都可清楚了解要勝任上一職級或追求自我發展，所需具備之專業與核心能力。

#### 4. 勞資協議及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促進勞資和諧，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溝通雙方應盡事務，透過雙向溝通，使

同仁皆瞭解、認同公司各項政策，同時於溝通過程中也讓公司了解同仁心聲，從而能有效調整各項措施，以回應同仁之需求，並確保其權益。

(二) 列明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

2. 勞動檢查結果

最近年度(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

## 六、資訊安全管理

(一) 因應新興科技與金融科技的發展，伴隨各式各樣的資安威脅與風險，國泰產險致力提昇本公司整體資訊安全防護能力。

1. 本公司於 107 年成立資訊安全科，至 114 年為止，資訊安全科總共 7 人(含主管 1 人)，負責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修訂、資訊安全架構藍圖規劃與執行、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資訊安全事件監控與通報追蹤。
2.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定，為本公司資安管理之遵循依歸，內容主要規範資安政策聲明及資安運作機制。目標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訊作業環境，確保資訊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並提昇同仁對資訊安全認知，以保障員工、客戶與本公司之權益。
3. 本公司為確保資安政策之遵循並推動、督導與協調資安管理工作，成立跨單位之「個資暨資安管理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檢討並改進現行個資及資安管理制度。
4. 本公司配合金管會推動之「金融資安行動方案」，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金融服務，包含遴聘資安諮詢小組、導入國際資安管理標準及取得驗證(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建置資安監控服務中心機制、鼓勵資安人員取得國際證照、電腦資安事件緊急應變小組配合作業、以及取得國際營運持續管理標準驗證等。
5. 本公司定期辦理社交工程演練、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演練、白帽駭客紅隊演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等專案。透過各項資通安全評估作業與攻防演練，檢視整體電腦系統控制措施之完整性與妥適性，發現資安威脅與弱點，以提昇人員資安意識與資訊系統安全防護能力。
6. 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承諾遵循法規要求執行，相關遵循法規如下(包括但不限於)：
  - (1) 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2) 保險業辦理資訊安全防護自律規範。
  - (3) 保險業經營電子商務自律規範。
  - (4) 保險業辦理電子保單簽發及辦理電子化保險契約條款保單作業自律規範。
  - (5) 保險業經營行動服務自律規範。
7. 本公司遵循最新法規，增修訂新興科技相關規範，以健全的管理制度

與多元的面向維護資安制度，保障客戶權益與隱私，使客戶安心體會便捷且創新的數位化服務。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2. 本公司為即時掌握資安風險並能提早進行因應，已建置下列機制：
    - (1) 已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 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服務機制：  
透過 SOC 資安監控中心 7x24 全時維運監看，多維度關聯分析資通安全設備、網路設備、作業系統等日誌，即時預警及判斷資安事件、異常連線等行為，並建立處理追蹤機制，落實資安風險管控措施。
    - (2) 參與金控集團建立跨公司之資安緊急應變小組，透過事件通報以及緊急應變程序，即時掌控資安事件狀況。另藉由外部專業資安顧問，以其業界豐富之資安事件應變經驗，提供內部應變團隊適切且專業的建議與緊急應變支援。
  3. 本公司為妥善落實資訊安全防護，持續加強風險預防，以降低資訊風險發生衝擊的可能性，共已辨識出 4 項資訊風險，並分別擬定相對應之管理措施，風險說明如下：
    - (1) 利用主機/系統弱點或漏洞入侵。
    - (2) 遭資安事件造成網站無法正常提供服務，如 DDoS 攻擊。
    - (3) 資料外洩（包含網路釣魚或 APT 攻擊等）。
    - (4) 組織面臨重大資安災害事件，緊急應變不及導致業務中斷。
  4. 本公司已投保資安保險，可減緩因業務中斷、事故，與客戶或第三人因受到損害而衍生之賠償風險，避免影響公司財務。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再保合約 (國內)	中央再保險公司	82/8/19~	火險、單點/巨災、工程險、新種責任險、水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再保合約訂有特殊除外不保項目或限制條件
再保合約 (國外)	EVEREST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單點/巨災、工程險、新種責任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KOREAN REINSURANCE COMPANY	91/1/1~	火險、單點/巨災、新種責任險、水險、工程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	82/8/19~	巨災、工程險、水險、傷害險等再保險合約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90/1/1	火險、水險、工程險、責任險等再保險合約	
	MUNICH REINSURANCE COMPANY	86/1/1	火險、傷害險、巨災等再保險合約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4年度	113年度	差 異		備 註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024,493	\$ 10,844,393	\$ 4,180,100	38.55	-
應收款項		3,249,028	3,219,326	29,702	0.92	-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29,403,180	27,761,717	1,641,463	5.91	-
再保險合約資產		25,620,771	16,875,287	8,745,484	51.82	註1
不動產及設備		314,418	461,110	( 146,692 )	( 31.81 )	註2
無形資產		108,501	82,745	25,756	31.13	-
其他資產		5,349,955	5,323,501	26,454	0.50	-
資產總額		79,070,346	64,568,079	14,502,267	22.46	-
應付款項		4,920,965	4,180,132	740,833	17.72	-
各項金融負債		213,942	224,161	( 10,219 )	( 4.56 )	-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51,453,279	39,614,194	11,839,085	29.89	註3
負債準備		292,047	349,882	( 57,835 )	( 16.53 )	-
其他負債		2,162,685	2,252,527	( 89,842 )	( 3.99 )	-
負債總額		59,042,918	46,620,896	12,422,022	26.64	-
股 本		2,000,000	2,000,000	-	0.00	-
資本公積		7,861,133	7,861,133	-	0.00	-
保留盈餘		9,859,729	7,559,975	2,299,754	30.42	註4
權益其他項目		306,566	526,075	( 219,509 )	( 41.73 )	註5
權益總額		20,027,428	17,947,183	2,080,245	11.59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20%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註1：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發生之大型賠案較多，使安排之再保分出賠款準備增加所致。						
註2：差異主要係本年度重分類至無形資產所致。						
註3：差異主要係本年度分出保費減少以及提存準備增加所致。						
註4：差異主要係本年保費增加，使獲利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註5：差異主要係認列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含覆蓋法）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增（減）金額	差異（%）	備 註
營業收入	\$ 30,422,456	\$ 27,584,516	\$ 2,837,940	10.29	註1
營業成本	( 19,840,749 )	( 18,418,850 )	( 1,421,899 )	( 7.72 )	-
營業費用	( 6,175,461 )	( 5,999,545 )	( 175,916 )	2.93	-
營業利益	4,406,246	3,166,121	1,240,125	39.17	註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95	22,185	( 14,290 )	( 64.41 )	註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414,141	3,188,306	1,225,835	38.45	註1
所得稅費用	( 659,263 )	( 551,684 )	( 107,579 )	19.50	註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	\$ 3,754,878	\$ 2,636,622	1,118,256	42.41	註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增減變動達10%）：					
註1：差異主要係本年度大型案件承保增加影響，致使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成長。					
註2：差異主要係什項收入較上年度減少所致。					
註3：差異主要係本年度獲利所致。					

### 三、現金流量

####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目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比例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869,389	2,352,202	149.5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2,059)	(168,747)	-57.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17,230)	(441,061)	266.67

(二)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量預測及主要假設

以簽單目標 420 億進行推估，再以自留利潤率 12.6%(1- 自留綜合率 87.4%)及投資收益率 3.08%進行設算，2026 年本公司預估現金淨流入為 43.73 億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將持續掌握各國央行利率政策及通膨變化，適時調整投資組合，並根據各種利率變化情境進行評估，擬定合適之投資策略。匯率方面，公司透過承作換匯(CS)交易以降低匯率風險，將持續追蹤匯率與避險成本之變化，動態調整避險策略與避險比例，來規避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目前本公司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形。在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份依規定僅從事避險交易，目的在於降低市場風險及損益波動程度。

(三) 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請參考肆、營運概況(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推動金融業數位與永續轉型，強化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AI)系統辦理保險業務的客戶資料保護及保險業風險控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0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40133479 號函同意備查保險業運用人工智慧自律規範，讓保險業者在於人工智慧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尚未完備前，能有適當的風險管理機制。另為客戶個人資料保護並兼顧人工智慧及雲端服務之運用，正研擬保險業作業委託

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問答集，在不影響客戶權益下讓金融科技之運用達到最佳效能。同時，114 年 04 月 15 日亦將新興身分驗證技術納入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中，並開放得使用網路投保之對象及險種，讓客戶在傳統投保通路外有另一選擇。該等法制及規範之調整，提供公司在發展數位科技創新之環境，並同時兼顧客戶權益之保障，本公司亦會遵循相關規範，以追求永續穩定發展。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高度重視客戶權益，已取得 ISO 27001：2022 新版資訊安全管理系統、BS 10012 個人資料管理驗證，對於個人資料及機敏資料訂有完善保護制度，113 年度未曾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內部依資通安全事件影響程度訂有資訊服務異常與資安事件等級表及完整通報應變程序，如發生資安事件將依內部程序執行相應措施。
2. 本公司已制定完善營運持續計畫，且取得 ISO 22301 營運持續管理驗證，與保險業務相關之重要系統皆已建置備援機制，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客戶理賠之義務、公司應收之保費皆不受影響，因此資通安全事件不致對本公司財務業務造成影響。
3. 本公司已投保資安保險，可減緩因業務中斷、事故，與客戶或第三人因受到損害而衍生之賠償風險，避免影響本公司財務。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略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及因應措施：略

(十二) 訴訟或非訟案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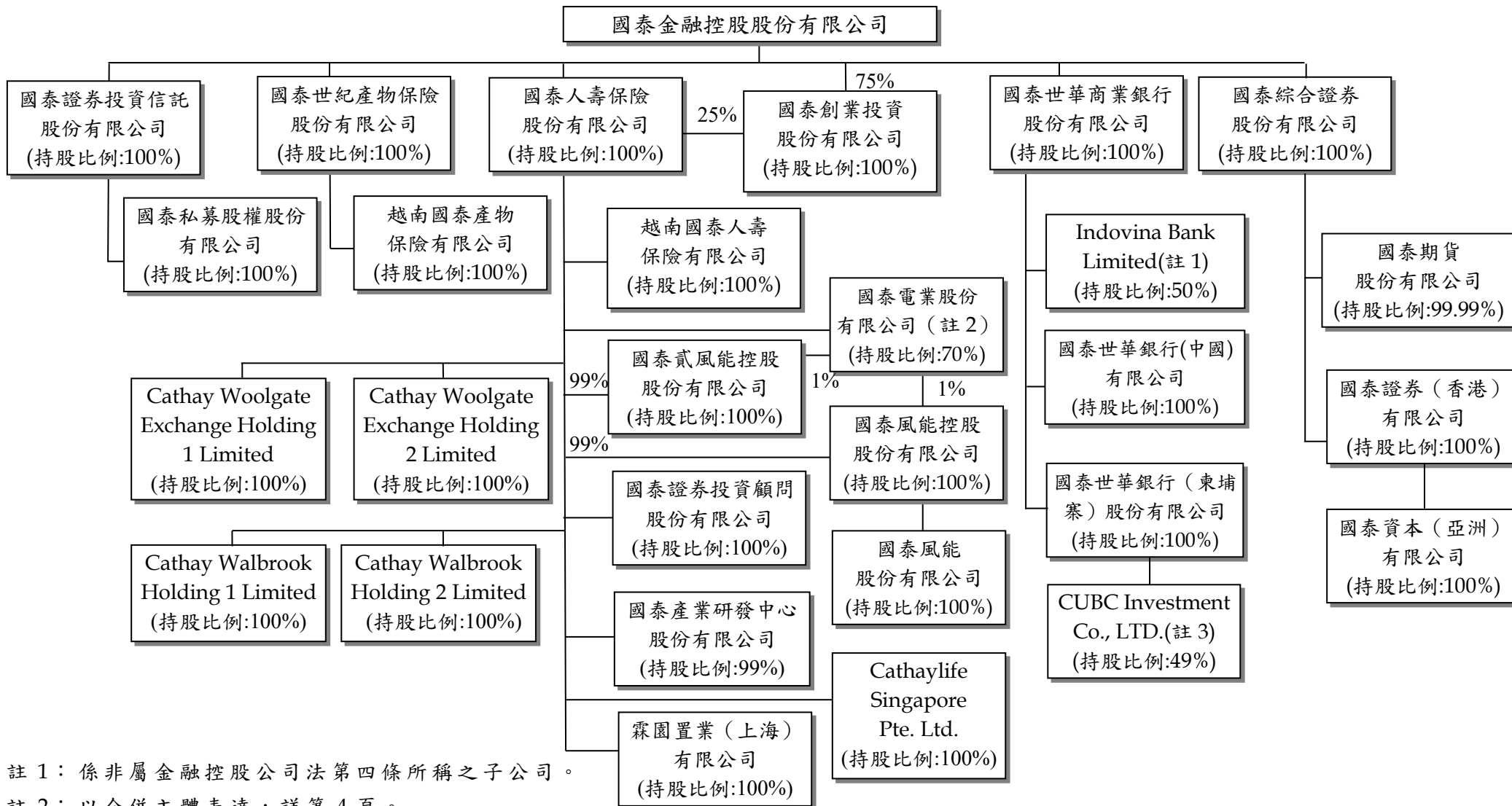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299

### 關係企業組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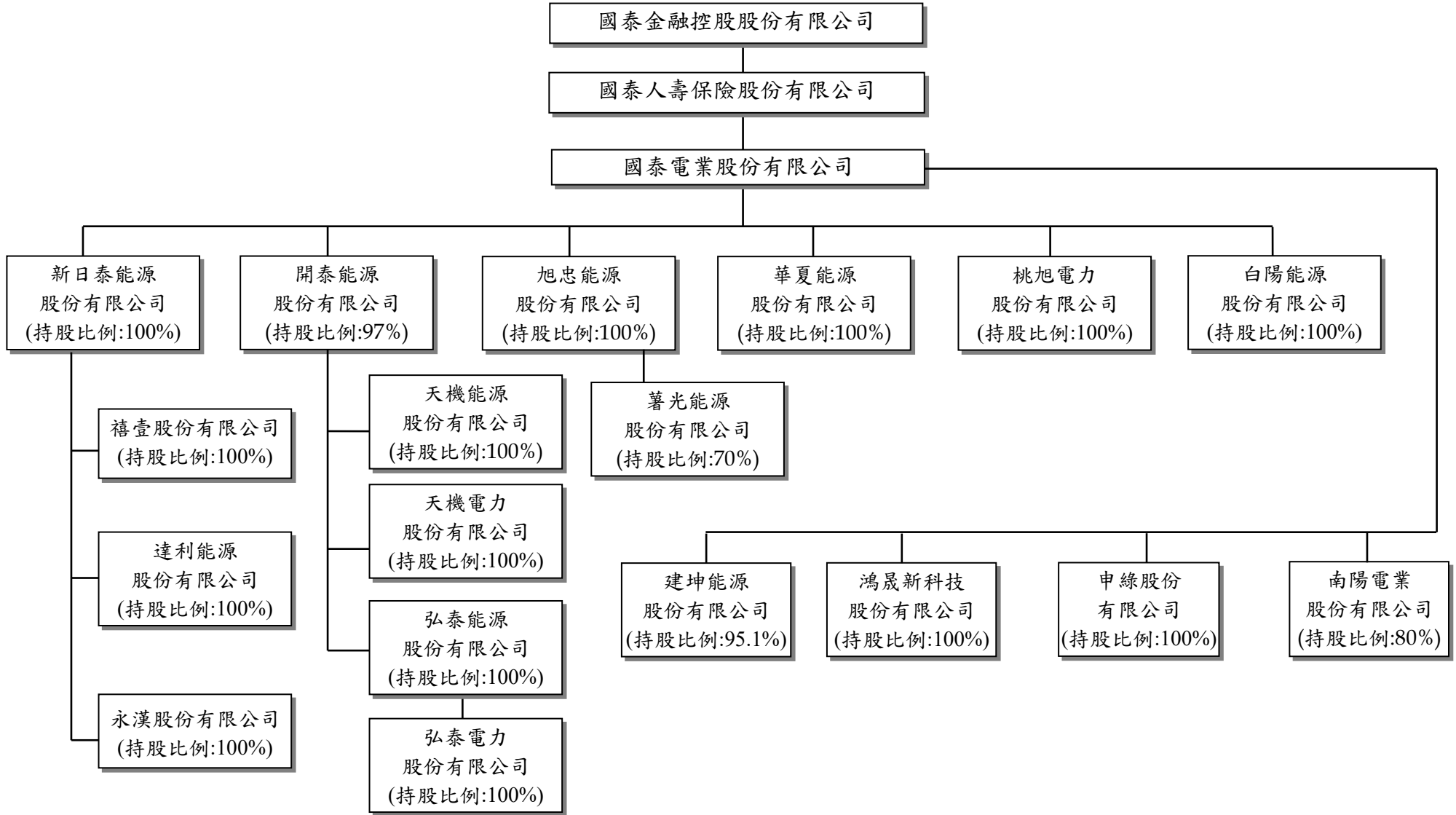


註 1：係非屬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條所稱之子公司。

註 2：以合併主體表達，詳第 4 頁。

註 3：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CUBC Investment Co., LTD. 49% 股權，並透過與其餘股東代理協議，實質控制其營運及董事會之組成，且對其享有 100% 經濟利益，故列為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關係企業組織圖 (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0.12.31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 162,025,102	金融控股業務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1.10.23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63,515,274	人身保險業務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4.01.04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7 號	128,220,970	商業銀行業務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82.07.19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2,000,000	財產保險業務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3.05.12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3 樓、4 樓、7 樓	7,700,000	證券業務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2.04.10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68 號 7 樓	5,181,730	創業投資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89.0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0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1.11.25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108 號 6 樓	300,000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10.01.08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9 號 7 樓	4,500,000	不動產相關業務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8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13 號 5 樓之 1	21,31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9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213 號 5 樓之 1	15,909,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國泰貳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4.10.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01.0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3,703,77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03.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7.05.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2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8.0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2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9.1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6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4.2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5,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110.06.1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05.2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94,556	能源技術服務業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0.10.1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5.10.2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5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104.12.1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7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4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102.04.0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2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09.2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 1,0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3.12.3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12.2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40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4.12.30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7.01.02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科技路 5 號 5 樓	50,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13.04.17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0 樓	13,000	能源技術服務業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113.06.05	16 Raffles Quay#19-01, Hong Leong Building, Singapore	975,840	控股公司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101.08.15	上海市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 828-838 號華都大廈 3F 餐飲 -2 部位 306 室	7,223,435	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96.11.21	9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20,370,930	人身保險業務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103.0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22,258,333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103.07.30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224,832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104.0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10,189,090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104.03.31	IFC 5, St. Helier, Jersey, JE1 1ST	536,268	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99.11.02	6th floor, 46-48-50 Pham Hong Thai Street,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845,585	財產保險業務
Indovina Bank Limited	79.11.21	97A Nguyen Van Troi Street Ward 11, Phu Nhuan Dist., HCMC, Vietnam	7,823,375	銀行業務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	82.07.05	No.48, Samda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3,020,769	銀行業務
CUBC Investment Co., LTD.	101.08.14	No.68, Samdach Pan Street (St.214), Sangkat Boeung Raing, Khan Daun Penh,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48,580	投資業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或 生 產 項 目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107.9.3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環路 1366 號富士康大廈 8 樓 01-03 單元、15 樓 01 單元及 04B 單元	\$ 14,377,562	銀行業務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82.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19 樓、335 號 10 樓	819,600	期貨業務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96.3.22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29 號華人行 10 樓 1001 室	1,108,244	證券相關業務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109.2.24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28 號祥豐大廈 17 樓 B 室	3,875	投資業務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06.11.1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39 號 6 樓	150,000	私募股權業務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推 定 原 因	名 稱 或 姓 名 ( 註 1 )	持 有 股 份 ( 註 2 )		設 立 日 期	地 址	實 收 資 本 額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無							

註 1：屬法人股東相同者，填法人名稱；自然人股東相同者，填自然人姓名。自然人股東僅填寫推定原因、姓名及持有股份。

註 2：持有股份係填入股東對控制公司之持股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 業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或 代 表 人	持 有 股 份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蔡 鎮 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許 嘉 元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張 發 得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呂 祖 堯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余 志 一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蔡 宗 憲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董 事	陳 萬 祥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吳 當 傑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獨立董事	余 佩 佩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常駐監察人	柳 進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200,000,000	100%
	監 察 人	許 作 興 (國泰金控代表人)	-	-
	總 經 理	陳 萬 祥	-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陳 謹 洲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明 一 青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董 事	林 秋 瑞 (國泰產險代表人)	-	100%
	總 經 理	明 一 青	-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 損 ) 益	所 得 稅 ( 費 用 )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 損 ) 益	每 股 盈 餘 ( 元 )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 162,025,102	\$ 1,143,762,309	\$ 215,475,801	\$ 928,286,508	註 1	\$ 110,029,205	\$ 106,839,960	\$ 301,960	\$ 107,141,920	\$ 7.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3,515,274	8,990,938,207	8,241,908,910	749,029,297	\$ 736,420,169	48,409,687	50,754,480	5,820,800	56,575,280	8.9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28,220,970	4,929,453,085	4,609,597,194	319,855,891	註 1	112,994,566	51,849,233	( 8,841,000)	43,008,233	3.35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000,000	79,070,346	59,042,918	20,027,428	30,422,456	4,406,246	4,414,141	( 659,263)	3,754,878	18.77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700,000	103,626,653	84,902,260	18,724,393	12,749,048	4,992,128	5,433,974	( 932,654)	4,501,320	5.85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181,730	8,172,012	119,662	8,052,350	1,932,717	1,859,561	1,870,631	35,181	1,905,812	3.68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0	7,367,827	2,091,056	5,276,771	6,351,797	3,581,642	3,024,983	( 637,418)	2,387,565	15.92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300,000	764,884	89,446	675,438	444,875	165,951	165,970	( 32,977)	132,993	4.43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500,000	5,518,679	1,329,045	4,189,634	( 7,339)	( 70,359)	( 55,230)	11,046	( 44,184)	( 0.10)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1,310,000	20,673,487	344	20,673,143	-	( 3,855)	( 505,133)	( 76)	( 505,209)	( 9.44)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909,000	52,634,406	37,362,567	15,271,839	-	( 380,449)	( 505,910)	-	( 505,910)	( 14.15)
國泰貳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	9,994	-	9,994	1	( 6)	( 6)	-	( 6)	( 0.01)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註2)	台 灣	3,703,770	4,880,735	836,880	4,043,855	126	( 60,087)	214,264	-	214,264	0.58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5,735,283	4,588,506	1,146,777	657,930	201,389	115,661	( 22,863)	92,798	0.93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0,000	76,680	53,791	22,889	12,318	3,148	1,640	( 328)	1,312	0.66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25,000	703,621	567,071	136,550	52,098	19,333	12,223	( 2,445)	9,778	0.78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65,000	205,873	127,569	78,304	30,754	12,240	9,020	( 1,804)	7,216	1.11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	50,968	51,180	( 212)	-	( 178)	( 1,008)	-	( 1,008)	( 2.02)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	197	12,683	( 12,486)	-	( 177)	( 443)	-	( 443)	( 44.32)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94,556	584,757	476,804	107,953	41,198	21,126	14,916	( 3,044)	11,872	1.26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0	76,052	23,918	52,134	7,799	2,259	2,406	( 481)	1,925	0.38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0	1,615,771	3,980	1,611,791	-	( 517)	67,494	( 559)	66,935	0.45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700,000	1,948,862	1,191,309	757,553	222,896	66,965	39,446	( 7,889)	31,557	0.45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00,000	991,714	553,814	437,900	128,482	39,884	27,421	( 5,484)	21,937	0.55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250,000	596,426	324,721	271,705	75,044	22,646	16,810	( 3,362)	13,448	0.54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00	1,074,522	180	1,074,342	-	( 737)	39,303	( 918)	38,385	0.38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0,000	39,026	26,038	12,988	7,097	2,299	1,703	( 340)	1,363	1.36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400,000	1,953,259	1,533,628	419,631	179,325	44,049	7,003	( 1,400)	5,603	0.14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	782,726	585,378	197,348	111,533	39,900	33,073	( 5,324)	27,749	1.85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50,000	226,796	165,207	61,589	33,585	12,243	8,063	( 1,612)	6,451	1.29
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3,000	12,951	50	12,901	-	( 88)	( 73)	-	( 73)	( 0.28)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975,840	29,760,008	28,944,794	815,214	1,571,823	( 98,516)	( 98,516)	-	( 98,516)	-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企 業 名 稱	所 在 地	資 本 額	資 產 總 值	負 債 總 額	淨 值	營 業 收 入	營業利益(損失) /淨收益(損失)	本 期 稅 前 ( 損 ) 益	所 得 稅 ( 費 用 ) 利 益	本 期 稅 後 ( 損 ) 益	每 股 盈 餘 ( 元 )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	中 國	\$ 7,223,435	\$ 8,789,392	\$ 568,743	\$ 8,220,649	(\$ 212,837)	(\$ 255,642)	(\$ 255,642)	\$ 54,601	(\$ 201,041)	\$ -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20,370,930	43,763,816	16,305,472	27,458,344	6,048,841	2,042,175	2,054,042	( 354,334)	1,699,708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22,258,333	23,252,732	259	23,252,473	1,664,490	1,526,091	1,539,890	-	1,539,890	-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224,832	227,201	682	226,519	16,509	14,030	14,169	-	14,169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10,189,090	17,519,351	13,556,859	3,962,492	1,441,047	409,944	454,346	( 237,693)	216,653	-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	英屬澤西島	536,268	916,816	723,294	193,522	75,551	19,182	21,519	( 12,330)	9,189	-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	越 南	845,585	1,520,709	830,445	690,264	479,565	10,352	10,582	( 1,845)	8,737	-
Indovina Bank Limited	越 南	7,823,375	154,029,417	144,423,102	9,606,315	註1	2,244,424	1,249,051	( 245,945)	1,003,106	-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 有限公司(註2)	東 埔 寨	3,020,769	18,917,133	15,427,258	3,489,875	註1	809,174	47,435	( 35,791)	11,644	0.12
CUBC Investment Co., LTD.	東 埔 寨	48,580	55,580	1,079	54,501	註1	6,036	5,356	( 1,071)	4,285	-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 司	中 國	14,377,562	102,540,297	84,668,025	17,872,272	註1	1,486,255	286,155	( 51,731)	234,424	-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819,600	30,060,076	27,314,366	2,745,710	535,187	( 81,178)	274,005	( 51,226)	222,779	2.72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 港	1,108,244	1,420,525	776,940	643,585	232,920	69,489	58,022	-	58,022	-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 港	3,875	195,175	306,503	( 111,328)	13,146	( 14,480)	( 14,254)	-	( 14,254)	-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150,000	159,128	13,438	145,690	56,152	11,121	4,838	( 2,307)	2,531	0.17

註1：該等公司因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其財務報表無營業收入及營業利益之項目，故僅揭露淨收益。

註2：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以合併主體表達。

## 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概述

### 一、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一)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控股業務。
- (二)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業銀行業務。
- (四)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五)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業務。
- (六) 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創業投資業務。
- (七)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八)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九) 國泰產業研發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相關業務。
- (十) 國泰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一) 國泰風能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二) 國泰貳風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三) 國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四) 旭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五) 華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六) 桃旭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七) 白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八) 鴻晟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十九) 申綠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 南陽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一) 薯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二) 新日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三) 禧壹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四) 達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五) 永漢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六) 開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七) 天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八) 天機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二十九) 弘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 弘泰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一) 建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能源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二) Cathaylife Singapore Pte. Ltd.：控股公司。
- (三十三) 霖園置業（上海）有限公司：自有辦公物業出租。
- (三十四) 越南國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人身保險業務。
- (三十五)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六) Cathay Woolgate Exchange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七)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1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八) Cathay Walbrook Holding 2 Limited：不動產投資經營管理。
- (三十九) 越南國泰產物保險有限公司：財產保險業務。
- (四十) Indovina Bank Limited：銀行業務。
- (四十一) 國泰世華銀行（柬埔寨）股份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四十二) CUBC Investment Co., LTD.：投資業務。
- (四十三) 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銀行業務。
- (四十四)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期貨業務。
- (四十五) 國泰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證券相關業務。
- (四十六) 國泰資本（亞洲）有限公司：投資業務。
- (四十七) 國泰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私募股權業務。

## 二、整體關係企業往來分工之情形：

### (一)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為強化集團競爭力與提昇經營綜效，本公司結合銀行、保險及證券等多樣化金融業務，架構起一個產品線完整的金融服務平台，藉由遍佈全台超過700處營業據點與25,000名專業銷售人員，提供客戶全方位理財及一站購足的金融服務。

### (二) 資訊交互運用

本公司為提供客戶整體多元化之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已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個人資料保護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訂定「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間共同行銷契約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間業務資料與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策略溝通行銷處對子公司行銷業務之監理作業辦法」及「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料倉儲管理要點」、「國泰金控暨子公司資料共享管理政策」、「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間資料共享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範，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務求於合法與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提供客戶完整多元的金融理財商品與服務。

### (三)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

為落實一站購足之全方位金融服務目標，持續於法令核准範圍內，拓展子公司間產品跨售。

1. 國泰世華銀行除以兼營保險代理進行壽險產品銷售之外，並於所有營業據點辦理證券及產險共同行銷業務。
2. 國泰人壽於所有營業據點辦理銀行及產險共同行銷業務。

### (四)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採直接歸屬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各相對交易公司。

(二)關係報告書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4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96 號  
公司電話：(02)2755-1299

115.3.10 勤審 11502129 號

受文者：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主旨：就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關係報告書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之聲明書表示意見。

說明：

- 一、貴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編製之民國 114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 二、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並與 貴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告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鄭 旭 然

會計師 林 淑 婉

鄭旭然

林淑婉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  
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  
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鎮 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0 日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姓名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有本公司已發行之表決權之股份	200,000,000股	100%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常駐監察人 監察人 總經理	蔡鎮球 許嘉元 張發得 呂祖堯 余志一 蔡宗憲 陳萬祥 吳當傑 余佩佩 柳進興 許作興 陳萬祥	

進、銷貨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情形				與控制公司間交易條件		一般交易條件		差異原因	應收(付)帳款、票據		逾期應收款項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銷貨毛利	單價(元)	授信期間	單價(元)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帳款、票據之比率	金額	處理方式	備抵呆帳金額		
無														

註 1：若有預收(付)款情形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 2：表列科目無法適用者，得自行調整；如因行業特性無表列科目者免填。

財產交易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取得或處分)	財產名稱	交易日期 或事實發 生日	交易金額	交付或 付款條件	價款收付 情形	處分損益 (註 1)	交易對象 為控制公 司之原因	前次移轉資料 (註 2)				交易決定 方式 (註 3)	價格決定 之參考 依據	取得或處 分之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 有 人	與 公 司 關 係	移轉日期	金 額				
無															

註 1：取得財產者免列。

註 2：(1)取得財產者，應列示控制公司原始取得資料；處分財產者，應列示從屬公司原始取得資料。

(2)「與公司關係」欄應說明所有人與從屬公司及其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

(3)前次移轉交易之相對人如為關係人者，應於同一欄位再加列示該關係人之前次移轉資料。

註 3：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資金融通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貸與或借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本期利息 總額	融通期限	融通原因	取得(提供)擔保品		交易決定 方式(註1)	提列備抵呆帳 情形(註2)
							名稱	金額		
無										

註 1：應說明交易之決定層級。

註 2：資金借入者免填。

資產租賃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形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註1)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本期租金總額	本期收付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註2)
	名稱	座落地點								
無										

註1：應說明性質屬資本租賃或營業租賃。

註2：如有其他權利設定，例如地上權、典權、地役權等應加註明。

背書保證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背書保證原因	提供擔保品為保證者			解除保證責任或收回擔保品之條件或日期	財務報表已認列或有損失之金額	違反所訂相關作業規範情形
	金額	占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名稱	數量	價值			
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是否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四、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包括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之說明：無。

## 本公司四大經營理念

- 一、經營腳踏實地，工作精益求精。
- 二、注重商業道德，講究職業良心。
- 三、重視保戶權益，負起社會責任。
- 四、加強員工福利，兼顧股東利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蔡鎮球

